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CITIC Group Corporation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6年 1 月 29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5,304.75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7.60%；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15,802.53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期末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7.64%。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9.68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二）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127,823.62亿元，相比2024年末增长3.59%，合并净资产15,802.53亿元，相比2024年末增加3.25%。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778.47亿元、7,274.27亿元、8,031.38亿元及3,963.9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46.12亿元、1,011.51亿元、1,054.24亿元及635.27亿元。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4.39亿元、-342.12亿元、305.51亿元及533.09亿元。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投资领域广泛，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四）发行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多种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受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如果部分因素的变动超出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近年来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面临一定压力，经济发展面对多重挑战。随着中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于优化结构、转变增长动能的关键阶段。经济新常态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将不同程度地受到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

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或1亿；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5亿。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8
第八节 税项 149
一、增值税 149
二、所得税 149
三、印花税 149
四、税项抵销 15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2
二、救济措施 15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5
三、争议解决方式 15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 15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1
一、发行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2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3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3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1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1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中信集团/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指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即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城开	指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和业	指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工程	指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	指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	指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	指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技术	指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	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农业	指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消费金融	指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裕联	指	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海外	指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地产	指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能源	指	中信泰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	指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电讯	指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2024年12月3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政部批复，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6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风险

作为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发行人涉足金融和非金融两大领域多个行业，拥有众多子公司。**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2、利率风险

发行人下属金融子公司主要面临重定价以及基准利率风险，在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密切跟踪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不断优化存款期限结构，适时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的情况下，**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利率的调整对净利息收入等指标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本部及下属非金融子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债务融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债务可能使公司面临现金流的风险。**

3、汇率风险

发行人及各成员单位主要承受来自非自身的功能货币计价的金融资产负债缺口、未来商业交易以及海外营运净投资的外汇风险。**发行人自身功能货币与有关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汇率风险。**

4、高负债的风险

由于银行业务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受业务特性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82%、87.49%、87.60%及87.64%。**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领域的拓展，公司所需资本性支**

出和日常运营对资金规模和流动性要求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子公司债务增加和负债率上升，面临融资难度加大和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8,838.27亿元、8,247.12亿元、8,784.73亿元及9,015.73亿元，发行人现金储备呈波动趋势。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863.96亿元、16,914.23亿元、15,544.55亿元及11,553.32亿元；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3,349.57亿元、17,256.35亿元、15,239.04亿元及11,020.23亿元。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4.39亿元、-342.12亿元、305.51亿元及533.09亿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6、市场价格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等金融资产和负债面临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积极监控价格变动，并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以分散相关风险，**但如因市场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出现亏损或金融负债出现增加的情形，则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7、利润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184.13亿元、1,164.93亿元、1,304.71亿元及821.34亿元。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46.12亿元、1,011.51亿元、1,054.24亿元及635.27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利润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8、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9.73亿元、-409.26亿元、-1,075.12亿元及-1,442.24亿元。发行人下属资

源能源业务等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通过投资实现了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但部分项目尚处于培育或成长期，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回报尚不稳定，存在一定的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19.97亿元、32.22亿元、121.04亿元及68.60亿元，**投资收益存在不稳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10、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已确认为负债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合计为94.60亿元，其中关联方64.71亿元，第三方29.90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37%和0.63%。**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对外担保制度，同时根据担保合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但仍可能面临由于被担保企业出现异常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恶化所导致的连带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法律诉讼，合同纠纷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11、理财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保证流动性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稳定收益。发行人重视风险控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合作银行均为风格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的大中型银行，产品主要为保本型，然而**理财产品的收益一般会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收益情况有所波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综合金融服务板块

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投资领域广泛，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发行人金融板块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需进一步加

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1）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信银行进行。**信用风险是银行业务面临的最主要风险。**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增长动能转换，部分区域、行业和客户风险有所显现。**除信用风险外，银行还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此外，货币政策调整、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对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从竞争环境看，当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各类银行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外资银行业务不断扩大，新型互联网融资模式不断涌现，第三方支付机构不断壮大，这些对银行业务的经营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2）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信证券进行。中信证券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战略规划未能相应调整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3）信托业务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中信信托进行。信托业务面临信托公司间的激

烈竞争，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各自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不占优势。除了上述两方面的竞争，信托公司间的竞争还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

（4）保险业务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信保诚人寿进行。**保险业务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保险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所提供的产品种类多、灵活性高、更新速度快，中信保诚人寿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加剧的市场威胁**。同时，同行业公司扩大销售渠道、提升服务效率和压缩服务成本，以及新销售模式和新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对中信保诚人寿的销售和运营产生挑战。中信保诚人寿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及其他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团体保险产品则主要通过中信保诚人寿的团险直销渠道、保险营销员渠道和银行保险渠道向机构客户销售。中信保诚人寿的这些销售渠道有任何终止、干扰，或者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中信保诚人寿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非金融业务

非金融业务是发行人重要业务组成部分，涉及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板块。**由于旗下子公司所涉行业众多，发行人非金融业务的经营取决于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整体状况，宏观经济或相关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非金融业务的未来发展。**

（1）先进智造板块

发行人先进智造板块主要包括重型机械、汽车用铝车轮、汽车用铝铸件等

的生产和制造，该等行业与经济发展的关联度普遍较高。发行人制造业业务的经营取决于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整体市场活动水平和增长能力。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重工从事重型装备的制造，主要从事矿山及重型装备（含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装备、特种材料等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中信戴卡从事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的制造，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该等行业与经济发展的关联度普遍较高。由于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企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需求放缓，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货币汇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因此，**整体经济或者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的增长率可能低于预期或经历下滑。这将可能对发行人先进智造板块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先进材料板块

由于先进材料板块受整个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资源与能源的需求和供应情况的变化、计价货币的币值波动、国际市场的投机活动以及新资源的发现和替代效应等均会对该行业的成本、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资源能源价格的波动、计价货币的币值变动、业务所在国的产业政策调整及供需状况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先进材料板块的盈利水平。**

（3）新消费板块

发行人新消费板块包括文化消费等。侵权和盗版行为在文化领域长期存在，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网络化的发展，侵权行为的形式更加广泛、多样和隐蔽，极大地损害了创作者的创作热情，也因内容质量低劣而给消费者造成大量的时间损失。发行人不断总结打击侵权的经验，持续建设保障体系，特别是加强打击电子盗版。**但由于打击侵权行为是一个长期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4）新型城镇化板块

发行人新型城镇化板块包括工程承包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工程承包业务

方面，中国的工程承包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涉及的部分国家存在国别风险。另外，**由于中国企业承包对外工程周期较长，企业可能无法准确对汇率变动进行预测，进而因汇率波动带来经济损失。上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工程承包业造成一定经营风险。**

房地产业务方面，中国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和房贷审批都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资管新规出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变化等因素均会对融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政策及措施也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变化，包括办公、住宅、零售、娱乐及文化物业的价格不稳及供求失衡，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如遇事故灾难、生产安全、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涉及金融、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多个板块，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3、国际投资及贸易风险

发行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

镇化等多种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受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市场和文化等因素变动及发行人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理念等影响，**如果部分因素的变动超出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除此以外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	41.20	30.23	14.92
购买商品	231.96	229.72	42.69
利息净收入	8.71	8.74	21.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56	0.14	0.24
服务收入	40.53	61.07	7.36
服务支出	3.37	1.34	10.32
存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7.68	5.43	4.62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84	8.33	9.26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源能源业务、制造业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等。**客观上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同时也会遇到各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这些情况的出现都将会对发行人在实际工作中带来潜在风险。**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督促所属各单位认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并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6、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大型央企的重要控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

若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社会形象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随着中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政策制订与执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与困难。**经济新常态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将不同程度地受到政策变化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源能源业务、制造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等，将对周边地区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资源能源开采类项目、制造业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可能增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

3、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房地产政策对房地产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如果房地产政策趋严则发行人相关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战略风险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企业，业务涉及国民经济诸多行业，总体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不能契合实际经济形势，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威胁，未来的发展空间亦会受到影响。**

2、市场风险

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依然不足，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企业投资趋于谨慎，市

场需求放缓，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货币汇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贸易、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制造等业务。此外，**发行人业务经营所在的市场面临激烈竞争，如果未能在产品性能、服务质素、可靠程度或价格方面具备竞争力，则可能承受一定的不利影响。**

3、法律及合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行业较多且地域分布广阔，可能无法根据中国及境外法律法规环境相关变化，及时改进和调整自身的业务管理惯例和行为规范。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本身可能涉及法律诉讼，且发行人也可能不时面临监管行动。**发行人须接受中国及境外监管机构的定期检查，而他们可能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罚款及其他惩处。**

4、运营风险

随着新市场、新产品、新客户、新业务的增加，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发行人运营管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存在因人员、制度、流程、信息系统等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随着大量新型的交易主体进入各个市场，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新产品、新业务大量涌现，交易对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风险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不断加剧。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业务范围广泛，涉及的商业交易对手众多，因此对市场发展和商业合作对象信用状况需要保持密切关注。**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并防范此类风险，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

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主要子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

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9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1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5年，品种二期限为10年。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6中信01”，债券代码为“24467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6中信02”，债券代码为“244678”。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2月5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2月5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6年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2月5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6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2月2日。

2、发行首日：2026年2月4日。

3、发行期限：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5〕2218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管理层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债务水平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基本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系发行人首次申请注册公司债券，发行人无前次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531,147.635903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1,116,185.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2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邮政编码	100020
所属行业	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9668333、010-848686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方合英、副总经理、010-59668333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与联系方式	程潇逸、010-596683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1979年2月，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同志创办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79年6月，国务院办公室下发通知，明确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各部门、各地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有关法令，引进华侨资金、外国资本和先进技术、设备，共同举办合资企业。

1979年10月，国务院办公室下发通知，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

1984年6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几个问题的批复》；公司为金融、生产、贸易、服务相结合的经济实体；经国务院批准，公司可以从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包括贷款、发行债券等，公司机构如果发生合并、分立，其债权、债务，依法由变更后的机构享有、承担。

1987年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的复函》。根据该章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信公司的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通过吸收和运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对外、对内经济技术合作，从事国际、国内金融活动，办理国内外投资业务，进行国内外贸易，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004年初，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不再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1年12月19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财金函〔2011〕185号），明确整体改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全称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代表国务院行使出资人职责，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2014年，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注入

了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集团的全部下属子公司（除个别由于特殊原因无法纳入重组范围外）与本部的绝大部分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中信集团接到财政部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本公司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本公司原国资管理体制。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1年12月29日，财政部对中信集团现金增资人民币61.81亿元，其中人民币56.91亿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9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财政部对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90.27%，社保基金会对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9.73%。2023年3月6日，财政部以其持有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的股权向中信集团增资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完成。2024年10月23日，中信集团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中信集团增资方案的议案》，社保基金会拟将人民币1.60亿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24年10月31日，财政部对此增资事项予以批准。增资事项完成后，财政部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90.20%，社保基金会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9.80%。2025年4月27日，中信集团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中信集团增资方案的议案》，财政部拟将人民币15.50亿元计入实收资本，拟将人民币17.4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25年5月14日，财政部对此增资事项予以批准。增资事项完成后，财政部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90.27%，社保基金会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9.73%。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集团实收资本为2,111.62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中信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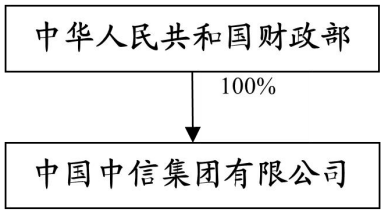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2018年12月26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接到财政部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部署，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2021年12月29日，财政部对中信集团现金增资人民币61.81亿元，其中人民币56.91亿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9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财政部对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90.27%，社保基金会对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9.73%。2024年10月23日，中信集团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中信集团增资方案的议案》，社保基金会拟将人民币1.60亿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24年10月31日，财政部对此增资事项予以批准。增资事项完成后，财政部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90.20%，社保基金会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9.80%。2025年4月27日，中信集团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中信集团增资方案的议案》，财政部拟将人民币15.50亿元计入实收资本，拟将人民币17.4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25年5月14日，财政部对此增资事项予以批准。增资事项完成后，财政部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90.27%，社保基金会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9.73%。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不改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信集团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12家，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2024年末/2024年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3.12	120,754.25	106,524.11	14,230.14	7,528.70	1,077.55	否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综合	53.12	115,892.30	103,500.15	12,392.15	3,805.61	976.08	否
3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	113,023.21	101,262.27	11,760.94	2,831.74	952.19	否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67.30	95,327.22	87,253.57	8,073.65	2,136.46	694.68	否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	100.00	547.74	143.97	403.77	53.79	26.53	是
6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开发	100.00	373.64	258.86	114.78	21.61	-6.32	是
7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及养老	100.00	689.19	386.80	302.39	480.58	11.76	否
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64.38	196.77	104.39	92.38	80.34	3.55	否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2024年末/2024年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9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100.00	545.50	392.87	152.63	167.29	11.73	否
1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注1）	资源能源业	59.50	126.73（港币）	44.60（港币）	82.13（港币）	94.98（港币）	6.07（港币）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	19.84	17,107.11	14,119.44	2,987.67	637.89	225.89	否
1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综合	53.12	4,170.11（港币）	2,235.43（港币）	1,934.68（港币）	2,546.45（港币）	108.61（港币）	是

注1：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Keentech Group Limited直接持股。

注2：2022年3月24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控”）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之后中信金控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中信有限一级子公司。同时中信有限将原直接持有的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中信消费金融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中信金控，划转完成后，前述企业变更为中信有限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根据无偿划转协议，中信有限应向中信金控划转持有的中信银行64.18%股权、中信保诚人寿50%股权、中信消费金融35.1%股权、中信信托82.26%股权及中信证券15.52%股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末总负债较2023年末增长38.29%，主要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本年度将部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较上期有所增加，上述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减少45.07%，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80.29%，主要系2024年交付的项目与上一年度交付的项目销售量差异导致。房地产项目销售为预售制，项目签约销售后收到资金，但收入利润的结算以项目交付为依据，一般晚于销售一至两年。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48.27%，主要系2024年新增原油贸易业务，于2024年通过销售约960万桶原油及石油产品，实现贸易收入约59.3亿港元。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31.42%，主要系特钢业务收入提升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持股公司。

中信证券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将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2年4月13日合并进入中信有限财务报表，故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1.67%，考虑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由本公司任命，综合其他相关因素，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截止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年末/2024年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	50.00	2,722.02	2,532.89	189.13	408.29	-10.64	是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	9.47	5,664.18	4,598.99	1,065.19	211.29	72.36	否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26.46	9,843.29	9,345.64	497.64	1,184.86	73.43	是

注1：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系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和于2009年发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合称“旧准则”）编制。

注2：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收入1,184.86亿元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定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之和。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较2023年末增长48.66%，主要系股东增资；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33.58%，主要系由于权益类

资产收益低于预期，受宏观因素影响部分资产计提减值，以及折现率曲线更新影响。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收入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55.1%，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主业投放回收力度，收入水平大幅提升；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3,362.50%，主要由于公司加快主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行业布局，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各部门主要职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1、办公厅

负责集团党建、中央巡视整改、会议、研究、督办、信息、公文、后勤、外事、安全、维稳、保密、采购管理和档案等工作，贯彻“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落实”要求，发挥参谋助手和运转枢纽作用，切实保障集团改革发展和战略实施。

（1）履行党委办公室职责，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协调做好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相关工作和中央巡视整改工作。

（2）筹办集团重要会议和集团领导的相关活动。

（3）统筹研究力量，深入研究政策理论，为集团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4）完善督查督办制度，确保集团党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5）及时、准确、全面收集各方面信息，做好信息报送和管理。履行集团品牌宣传、新闻宣传、舆情管理等职能。

（6）做好公文管理、机要管理和公文校核工作。

（7）履行集团总部后勤服务和信息化设备管理职能，保障集团总部办公秩序和正常运转。

（8）深入研究国际形势，积极做好对外交流，保障集团领导外事活动。

（9）健全安全防控体系，指导监督各单位安全生产、人民防空、内保安全、境外机构与人员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做好信访和维稳工作，维护集团安全稳定。

（10）负责保密管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

（11）承担采购管理工作。

（12）负责集团总部档案管理和档案信息化工作。按照归档范围收集、整理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形成的各门类文件材料（纸质、电子），及时移交档案部门。

（13）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统筹负责总部和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及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治，牵头开展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统筹上市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协调保障总部股东（大）会、董事会、专委会运行，负责总部董事履职保障和派出董监事业务管理。

（1）负责总部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及上市监管相应要求；指导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

（2）牵头ESG管治工作，组织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管治优化并推动实施。

（3）牵头市值管理，统筹推进子公司市值管理，加强母子公司联动协同，做好市值管理跟踪研究，配合媒体宣传相关工作。

（4）统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指导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建设，推进母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协同联动。

（5）协调保障总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运行及会务安排，牵头对接向上级单位汇报沟通董事会议案情况，跟进相关治理会议决议执行落地。

（6）负责总部董事日常履职服务保障，协助做好重大事项报告，配合开展调研及课题研究。

（7）负责派出董监事业务管理，支持派出董监事依法合规履职，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8）按照归档范围收集、整理本部门形成的各门类文件材料（纸质、电子），及时移交档案部门。

（9）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战略与投资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与研究，投资预算与投资管理，牵头子公司治理完善与业务管控，通过优化资本配置、调整业务结构，协调推动发行人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促进发行人高质量发展。

（1）制定、回顾和调整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板块规划，指导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编制发展规划，开展战略实施评价工作。

（2）跟踪研究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和新兴产业发展，关注科技创新、重大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变化对产业的影响。

（3）编制和管理年度投资预算，定期跟踪分析，开展资本配置管理评价；筹备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定行业准入与授权体系等相关投资政策；建立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投资全流程管理，负责投前审批或备案、投后投中监控、投后评价与复盘工作，包括牵头负责子公司投资经济行为审核并出具意见、开展子公司战略和投资执行情况评价，并将结果应用于新项目投资审批等。

（4）协调开展发行人直接投资并购业务，推动发行人内部业务与资产整合。牵头负责子公司主业方向与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审核，包括审核子公司为拓展业务开展的权益性投资、项目投资等，协调子公司落实发行人战略和推进重大投资项目等。

（5）服务联系子公司并进行日常业务对接，协调推动子公司全面推进深化

改革，落实国家和发行人战略举措；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治理体系，完善主业清单和投资负面清单，深入推动发行人瘦身健体行动。落实“双碳”战略。推动金融做强做优、实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6）负责或参与推进发行人重大项目与专项工作；根据部门职能，做好与相关部委、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并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7）负责按照归档范围收集、整理本部门形成的各门类文件材料(纸质、电子),及时移交档案部门。

（8）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管理部

（1）负责发行人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各利益关系方的沟通，维护公司信誉。

（2）牵头组织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年度预算编制及报告，督导子公司落实发行人预算管理要求，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及优化。定期开展发行人经营分析及预算执行监控，编制经营及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和优化建议，为管理层和治理层决策提供支持。

（3）建立完善发行人经营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制定子公司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经营绩效考核评价和过程管理。组织编制对监管部门的绩效考核报告。配合开展财务总监委派工作，组织实施财务总监履职管理、考核评价以及财务经理任职备案管理。

（4）参与重大并购重组、资本运作项目，协助推进项目审计评估、财税尽调工作，审核子公司报批事项，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和建议，优化交易方案，防控财务风险。

（5）落实发行人对子公司管控要求，制定财务管控措施，督导子公司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统筹研究总部分红方案和全资子公司分红政策，监督管理子公司利润分配。

（6）规范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流程，督导子公司落实国资管理要求。开展资

产评估、产权登记及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研究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并争取相关政策支持。负责有限总部税务管理，督导子公司税务管理，合理进行税务筹划，配合税务检查。

（7）负责有限总部预算、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运营支出的财务管理及清算工作，落实风险控制机制，管理总部金融机构账户，确保总部收付款业务及时、准确、安全。

（8）拟订实施有限总部重大融资方案，维护与各大银行业务合作关系。组织实施发行人信用评级工作。负责发行人股东贷款和担保业务管理，建立健全对子公司融资和担保业务管理体系、杠杆率管控体系。统筹推进发行人资金集中和产融协同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现金流分析和管理体系。

（9）建立健全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情况。制定总部资金计划，统筹开展资金调配，合理运用流动资金。执行总部投资交易、总部持有股票的增减持交易和套期保值等方案，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10）建立健全发行人汇率、利率、大宗商品和股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市场风险情况，研究优化风险管理方案，指导和支持子公司做好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发行人财务风险管理体系，梳理完善财务风险管理机制，按照“三道防线”职责分工，指导子公司开展财务风险管理工作。

（11）负责财务数字化转型规划，推进总部财务信息系统建设，财务系统项目管理、需求统筹，组织汇总发行人总部信息技术预算。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日常运营以及会议组织、综合协调、任务跟踪等工作。

5、人力资源部

（1）人力资源规划。围绕发行人总部战略定位和核心功能负责发行人总部组织机构和编制管理，负责制定执行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实施各项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发行人组织人事管控体系。

（2）组织体系建设。协助集团党委加强组织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子公司党委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基层党建联系点工作，做好发展党员、换届选举、党内表彰、党内统计、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慰问生活困难党员

工作。

（3）干部管理。建立健全发行人干部管理体系，负责发行人党委管理干部队伍的建设、考核及结果应用、日常管理服务等，指导全系统干部管理工作，统筹开展优秀年轻干部工作，协助落实中管干部管理工作，做好发行人领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薪酬发放管理。

（4）干部监督。负责监督子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对违反有关工作条例和纪律的行为进行督办或直接查办。承办发行人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和纪律处分实施，相应提出组织处理和政务处分意见。负责处理总部员工违反内部规章制度行为。

（5）人才管理。负责发行人表彰体系建设，开展员工创先评优，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国际化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各类人才评奖申报，推荐人大、政协等议事机构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落实国家人才专项计划，承担发行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6）薪酬管理。制定发行人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相关政策。负责发行人工资总额管理和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承担发行人总部薪酬管理工作，承担发行人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日常工作。

（7）员工管理。加强人员准入，统筹全系统招聘管理、劳动用工管理，负责发行人总部人员招聘、员工调配、绩效考核，负责发行人系统内外部挂职工作，统筹系统进京落户、接收军转干部等工作，赋能人才队伍建设。统筹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8）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中信集团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9）教育培训。建设完善发行人干部员工、党校教育培训体系和整体规划，具体开展发行人重点干部培训培养项目，负责中信集团党校（中信管理研修院）的日常管理，加强内部师资建设，整合教育培训资源。

（10）派出董监事管理。负责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的选派和考核工作。

（11）负责按照归档范围收集、整理本部门形成的各门类文件材料（纸质、电子），及时移交档案部门。

（12）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6、业务协同部

（1）负责业务协同体系建设，制定并完善发行人业务协同相关制度，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协同体制机制，牵头组织协同专项考核和年度评优评先。

（2）负责开展前瞻性和创新性研究，完善制度设计，创新协同模式，谋划整合内外部资源、融入区域发展支持发行人和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体系化推进方案和实施路径。

（3）负责发行人协同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拟定议事规则和审议议题相关材料，建议并调整协同委委员和成员单位，跟进督促各项决议落实。

（4）负责发行人协同委区域分会管理。建立健全区域分会管理机制，督促落实发行人协同委重点工作及各项任务，推动发行人与所在地区政府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形成合力参与区域重大项目和业务，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

（5）负责组织开展与国家部委、省市地方政府、大型企业集团、行业领先企业及高等院校等客户的对外战略合作。

（6）负责统筹发行人海外协同机制建设，牵头与国际企业、国际机构、国际合作组织等国际战略客户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

（7）负责发行人科技创新协同和协同数字化转型工作。整合内外部资源助力子公司突破“卡脖子”问题和行业共性难题，牵头建设并组织运营协同管理信息平台。

（8）负责按照归档范围收集、整理本部门形成的各门类文件材料（纸质、电子），及时移交档案部门。

（9）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7、风险合规部

（1）牵头建立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并表管理）、合规内控管理体系。

（2）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对接中信股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美国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职责。

（3）牵头制定和实施发行人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预警、报告和检查，以及风险排查、子公司开户建档和风险治理、境外合规风险管理。

（4）负责发行人法律文件审核、合规审核与咨询；对发行人总部、中信金控、发行人直管金融子公司、下属实业公司上报的重大投资项目和经济行为提供法律合规及风险意见。

（5）牵头开展发行人重大风险项目处置。

（6）牵头发行人风险事件问责管理工作。

（7）统筹发行人知识产权法律管理，负责中信商标授权、使用、退出、保护管理。

（8）负责处理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分级管理和指导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协调解决下属公司之间的争议纠纷。

（9）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风险数据治理。

（10）牵头开展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发行人普法与法治宣传教育、外聘律师与公司律师管理，开展风险、合规、法律研究和培训。

8、审计部

（1）开展审计项目，对发行人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2）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体系，对子公司审计机构设置、审计人员配备、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项目实施等进行管理。

（3）督促检查审计整改工作，审核整改计划、跟踪整改进度、审核整改措

施、认定整改结果，结合审计项目检查整改情况。

（4）做好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结果共用、线索移交等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合力。

（5）建立健全审计制度、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规范审计工作，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组织开展审计人员培训和业务交流，保持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6）建设审计平台，推动数据接入和共享，创新审计技术方法，推动审计数字化转型。

（7）选聘发行人本部和相关子公司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选聘工作进行管理。

（8）落实国家主管机关、集团党委和董事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9、科技与数字化部

（1）制定发行人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子公司编制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

（2）跟踪研究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相关政策、行业发展动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关注科技创新和前沿技术应用对产业发展的影响。

（3）推进发行人科技创新与数字化体系建设，建立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科研平台和人才体系，负责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工作考核评价。审核子公司数字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4）推进发行人重大科技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评价转化，组织发行人科技奖项评选。

（5）负责发行人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维，指导子公司开展数字化基础建设。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责任制，推动发行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信创国产化工作。

（6）建立发行人数据管理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和数据资产化工作。推进

发行人管理数字化与业务数字化，组织实施发行人总部数字化应用建设。

（7）负责发行人科技创新委员会、数字化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日常运行，筹备会议并督促落实会议决策部署。

（8）与相关部委、行业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并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交流与培训。

（9）负责按照归档范围收集、整理本部门形成的各门类文件材料（纸质、电子），及时移交档案部门。

（10）完成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建宣传、统战、共青团、社会公益、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妇女工作和直属机关党建纪检工作，按照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思想引领力、群众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

（1）按照集团党委和直属机关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负责有关工作计划拟定、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提出问责建议。参与筹办集团党建工作会议、拟定会议文件。

（2）拟定集团党的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子公司党的宣传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导监管新闻和出版工作。开展党建研究，总结宣传和展示党建成果及经验。

（3）健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牵头负责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保障，对子公司领导班子的学习进行检查指导。

（4）对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进行全面领导，按照主管部门、集团党委党建工作要求，负责承担集团总部各部门和尚未设党委的子公司（机构）日常党建工作管理职责。

（5）负责直属机关党委所属党组织中非集团直接管理的党员干部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和警示教育，承办相应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

及受理申诉。

（6）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工作，加强与党外人士联系。指导全系统团组织做好新形势下青年工作。

（7）负责集团社会公益工作，承担帮扶、援藏、绿化、赈灾等工作。

（8）统筹规划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并组织指导实施。

（9）建立健全中信系统工会组织体系，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组织指导各级工会开展劳动竞赛、文体赛事等活动。负责垂直领导的会员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工作。负责组织总部机关工会各类活动和会员慰问等。

（10）按照归档范围收集、整理本部门形成的各门类文件材料（纸质、电子），及时移交档案部门。

（11）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党委”）直接负责公司党的工作。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集团党委在公司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集团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集团党委的意见。集团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公司党建职责。集团党委自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

1、出资人

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9）修改集团公司章程；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第（5）、（6）、（7）、（8）、（9）项职权以外，出资人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相关职权。

2、董事会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拟订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6）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制订集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8）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10）审议决定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方案和集团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11）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聘请或者解聘为集团公司进行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集团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出资人提出提案；

（6）提议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并负责具体实施；

（7）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集团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集团公司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6）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子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和市场变化，在给定资源条件下制订年度预算方案，经过发行人的审核修改及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预算目标。发行人定期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经营偏差幅度，提高经营效益。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内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级财务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运营、会计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用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发行人以金融板块的行业监管要求为基础，及时监控和分析；积极定期复核非金融板块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其融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其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此外，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水平，发行人正进一步开展深化资金集中管理改革工作，并根据旗下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财务支持。

3、投资管理

发行人投资管理原则包括战略引领、系统化管理、全流程管理和风险防范原则。（1）战略引领。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符合集团发展规划及战略导向，符合子公司主业清单与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优先实施能够促进集团增强核心功能、推进转型发展、进行前瞻性业务布局、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投资项目。（2）系统化管理。根据集团业务综合化的特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坚持集团自上而下战略主导，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专业能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要求和投资主体特点，制定分级审批标准。（3）全流程管理。集团对投资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科学编制投资预算，制定投资决策和报告程序，开展投后监控，及时跟进项目投资进度和实施情况。（4）风险防范。要提升投资风险防范意识，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4、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金流动性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严格控制新增投资和贷款投放，优先保证重点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根据中国境内外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发行人及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利率及期限结构，管理汇率和利率风险。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收付和投融资计划，审慎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其现有债务及时还本付息，并且在需要时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从市场上筹措资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支付需求。

5、对外担保管理

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在公司系统内推行。在“分类管理、分级管理、适度穿透”的管理原则指引下，公司下属金融类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应按照其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非金融非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管理，按照各公司实际情况，对具体事项采用事前审批或事后报备的方式进行管理。由发行人直管的子公司，其担保业务由发行人管理，直管子公司负责审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业务，并报发行人备案。根据担保业务实际情况及风险程度，发行人选取特定类型及超过特定限额的担保业务进行穿透管理。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信息统计方面，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在发行人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依法要求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

7、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实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以市场竞争和集团战略为导向，制定和实施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才的选聘、考核、激励，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机制考察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久经营能力，推动组织变革，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强化发行人对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确保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和权利，明确派出董事、财务总监和管理人员必须对发行人负责，把发行人的意图和决策贯彻落实到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及时

向发行人报告投资企业事关发行人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拟定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了健全的人事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化管理有效防范用人风险和劳工纠纷。

8、科技与数字化管理

发行人按照国家政策，参考国际标准，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管理体系，在重大科研项目管理、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管理、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体系化的制度、流程和规范。发行人通过健全数字化工作体系，深化科技创新“磐石”行动以及数字化转型“管理上云”“应用绽放”行动，实施算力、数据、安全等专项工程，进一步提升总部和下属子公司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能力，发挥整体优势，助力高质量发展。

9、内部审计管理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发布了供各级内部审计机构使用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建立包含内部审计制度、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三个层次的制度体系。其中内部审计制度是实施内部审计和开展审计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制度，对内部审计体系建设、职责和权限、业务流程、审计机构管理等提出要求；内部审计业务规范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业务流程中的必要环节进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是有关具体业务审计重点、程序和方法的实务指南，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业务审计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为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发行人通过深入研究战略管控与模式优化方案，在对子公司施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了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经营绩效考核机制，突出子公司价值创造及股东回报，引导子公司专业化、各自行业领先；制定一系列相关规定，加强对子公司重要日常业务制度化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经营专业化，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发行人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优化管控模式与业务结构，发挥好发行人战略管理、资源分配、风险管理和协调服务等职能。

11、信息披露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信股份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依据该类制度管理与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并管理同投资者间的关系。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形式主要为定期报告，以及已公开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以满足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非定期信息披露指除定期报告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和自愿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用相关操作手册，全面覆盖了中长期现金流预测和短期资金计划，各项资金业务授权的申请、调整和更新，各项资金业务的日常操作等，明确了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各自履行相应职能，以确保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管理操作手册。为确保时刻具备充裕资金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发行人负责每月编制当年现金流量预测和三年滚动现金流量预测，以此制定资金规划、投融资战略及调整债务结构，始终将流动性维持在合理水平，用于满足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颁布的涉及突发事件应对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突发事件各项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治安案件、自然灾害及其它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及管理办法，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危害。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

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员工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4、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

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奚国华	董事长	2020年6月起任职	是	否
张文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3月起任职	是	否
刘正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起任职	是	否
王国权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起任职	是	否
李艺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起任职	是	否
岳学鲲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起任职	是	否
魏强	职工董事	2024年6月起任职	是	否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董事会成员职位的时间，其中奚国华自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文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3月起任职	是	否
刘正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起任职	是	否
王国权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任职	是	否
方合英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任职	是	否
曾琪	副总经理	2024年3月起任职	是	否
鲍建敏	副总经理	2025年4月起任职	是	否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63.90	8,031.38	7,274.27	6,778.47
营业成本	2,261.00	4,688.74	4,026.07	3,673.99
营业利润	821.34	1,304.71	1,164.93	1,184.13
净利润	635.27	1,054.24	1,011.51	946.12
营业利润率	20.72	16.25	16.01	17.47
净利润率	16.03	13.13	13.91	13.96

发行人2022-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778.47亿元、7,274.27亿元及8,031.38亿元，2025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3,963.90亿元。2023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加495.80亿元，增幅为7.31%。2024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757.11亿元，增幅为10.4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7.47%、16.01%、16.25%及20.72%，净利润率分别为13.96%、13.91%、13.13%及16.03%，盈利能力总体呈增长趋势。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金融服务	1,451.22	36.61	2,844.26	35.41	2,734.84	37.60	2,638.46	38.92
先进智造	303.73	7.66	578.05	7.20	605.92	8.33	597.99	8.82
先进材料	1,775.57	44.79	3,478.61	43.31	2,856.51	39.27	2,495.53	36.82
新消费	266.79	6.73	561.99	7.00	552.20	7.59	557.08	8.22
新型城镇化	183.50	4.63	599.78	7.47	552.57	7.60	533.79	7.87
运营管理	4.89	0.12	17.25	0.21	17.13	0.24	3.34	0.05
分部间抵消	-21.80	-0.55	-48.56	-0.60	-44.91	-0.62	-47.72	-0.70
合计	**3,963.90**	**100.00**	**8,031.38**	**100.00**	**7,274.27**	**100.00**	**6,778.47**	**100.00**

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5年1-6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778.47亿元、7,274.27亿元、8,031.38亿元及3,963.90亿元。2024年度综合金融服务、先进材料板块对营业总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35.41%、43.31%。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金融服务	0.60	0.03	57.67	1.23	47.08	1.17	49.45	1.35
先进智造	276.33	12.22	500.55	10.68	525.57	13.05	529.33	14.41
先进材料	1,614.31	71.40	3,193.65	68.11	2,636.73	65.49	2,263.99	61.62
新消费	219.82	9.72	465.83	9.94	460.37	11.43	461.06	12.55
新型城镇化	148.34	6.56	476.63	10.17	365.19	9.07	393.03	10.70
运营管理	5.67	0.25	5.96	0.13	2.12	0.05	-3.18	-0.09
分部间抵消	-4.07	-0.18	-11.55	-0.25	-10.98	-0.27	-19.69	-0.54
合计	**2,261.00**	**100.00**	**4,688.74**	**100.00**	**4,026.07**	**100.00**	**3,673.99**	**100.00**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先进智造	27.41	9.02	77.50	13.41	80.35	13.26	68.66	11.48
先进材料	161.26	9.08	284.96	8.19	219.78	7.69	231.54	9.28
新消费	46.97	17.60	96.16	17.11	91.83	16.63	96.02	17.24
新型城镇化	35.16	19.16	**123.15**	**20.53**	**187.38**	**33.91**	**140.76**	**26.37**

注：上表中的毛利和营业毛利率计算方式不适用于金融业务。

（三）主营业务板块

1、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经营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44.26亿元。

中信集团拥有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期货等门类齐全的综合金融业务，综合优势明显。

2022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设立许可。2022年3月24日，中信金控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总部管理和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中信金控纳入中信有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中信有限100%持股的一级子公司。

同时，中信有限将原直接持有的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中信消费金融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中信金控，划转完成后，前述企业变更为中信有限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根据无偿划转协议，中信有限应向中信金控划转持有的中信银行64.18%股权、中信保诚人寿50%股权、中信消费金融35.1%股权、中信信托82.26%股权及中信证券15.52%股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

中信金控自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1）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中信银行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与百度公司联合设立互联网银行“中信百信银行”，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1,172.90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总资产达95,327.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1%；总负债达87,253.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90%；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5.76亿元，同比增加2.33%；不良贷款率为1.16%，拨备覆盖率为209.43%，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本充足率13.36%。

表：中信银行2023-2024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增幅
总资产	95,327.22	90,524.84	5.3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7,892.64	7,172.22	10.04
营业收入	2,136.46	2,058.96	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5.76	670.16	2.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9.72	8.99	-
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11.26	10.75	-
资本充足率（注）	13.36	12.93	-
不良贷款比率	1.16	1.18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09.43	207.59	上升1.84个百分点

注：2024年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23年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由中信证券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金控持有中信证券2,299,650,108股A股、640,182,604股H股，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2,939,832,712股，占比19.84%。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等相关金融业务。

2024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637.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7.04亿元，继续位居国内证券行业前列，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投资银行业务在巩固完善现有业务组织管理架构、严控项目风险基础上，继续加强行业与区域重要客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覆盖，进一步推进客户全产品覆盖，股票、债券、并购等业务均承做了一批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项目，保持了领先的市场份额。经纪业务全面向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优化千万级客户的多层次、立体式、个性化、全资产的分级分类服务体系，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和交易模式，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兼顾零售”的发展路径，积极提升投研专业化与成果转化，有序压降通道业务规模，加快主动管理转型。

表：中信证券2023-2024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同比增幅
总资产	17,107.11	14,533.59	1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31.09	2,688.40	9.03
营业收入	637.89	600.68	6.20
利润总额	284.18	261.85	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04	197.21	10.06

（3）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信托产品线，范围涵盖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流动化、财富管理、企业年金、股权信托、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等，中信信托先后推出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证券市场、工商企业、文化科技等多个领域的信托产品。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持续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深化产融结合，持续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培育新业务增长点，推动新型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城镇化建设、战略新兴产业、养老产业等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托资产规模26,24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3.7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53亿元。

表：中信信托2023-2024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同比增幅
总资产	547.74	494.96	10.66
净资产	403.77	390.85	3.30
营业收入	53.79	49.76	8.09
利润总额	31.66	33.58	-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53	26.28	0.95
信托资产规模	26,244.05	20,593.35	27.44

（4）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中信保诚人寿经营。中信保诚人寿为发行人子公司与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双方各持有50%股权，中信保

诚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025年，中国经济维持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宏观经济政策持续加大调控力度，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国内需求、优化经济结构，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面临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和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等不利因素。随着寿险行业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进入深水区，行业面临各种全新挑战。在低利率、资本市场高波动和优质资产稀缺的资金运用环境下，监管持续引导行业降低负债成本，进一步下调预定利率、强化“报行合一”等监管政策，发布保险业新“国十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2025年，公司遵循寿险行业的基本经营规律及监管政策导向，严守风险底线，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资产负债联动，聚焦控制长期利率风险，实现了公司的稳健经营。

表：中信保诚人寿2023-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同比增幅
总资产	2,722.02	2,442.01	11.47
净资产	189.13	127.22	48.66
保险业务收入	299.66	315.82	-5.12
净利润	-10.64	-7.96	-33.58

注：以上指标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和于2009年发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合称“旧准则”）编制。

（5）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银行业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宏观层面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5.0%，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拉动经济增长2.2、1.3、1.5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

的贡献率分别为44.5%、25.2%、30.3%。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供需两侧发力，加快实施进度，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积极支持科技强国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促进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全国最低标准等，推动各地下沉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支持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有力促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2024年多次实施重要货币政策调整，推出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下调政策利率，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处于历史低位。完善货币政策框架，明确央行政策利率，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综合施策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扎实推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普惠小微、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中长期、绿色贷款增速均明显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重点机构和重点区域风险处置稳步推进，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持续完善。

监管政策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引导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发布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金融监管体系，切实提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有效性，推动银行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2024年度，银行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202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总资产444.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3.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为211.19%，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商业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15.74%。

2）证券业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随着资本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我国证券行业业务体系和收入结构更加多元，内部治理与风控合规更加完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2014年至2024年，A股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从2,500余家增长到5,300余家，总市值从37万亿元增长到85万亿元；债券市场总存量规模从36万亿元增长至176万亿元。中信证券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建设者，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2024年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主要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保持行业领先。

3）信托业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行业调整的压力，信托业积极响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任务，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加强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创新，实现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增长。信托业将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在监管部门的引导下，推进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信托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4）保险业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大势“稳增长”且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为保险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2024年中国人均GDP维持在1.3万美元以上，人口老龄化及政府政策红利释放使国民健康和养老保障需求进一步提升，为保险业提供了新的机遇，促进了养老、意健险等险种的创新发展；当前保险资金面临的短期风险挑战增加，但国内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新一轮政策扶持，有利于保险公司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的优势，助力实体经济，深耕资本市场，实现稳定回报；监管机构加大监管力度，继续引

导行业降低负债成本，进一步下调预定利率、强化“报行合一”等监管政策，发布保险业新“国十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短期来看，自2017年开始，寿险行业进入增速换挡期，代理人队伍、新单保费和总保费依次出现了负增长的情况；行业监管加强，前期积累的问题进入集中爆发期；行业开始面临三十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阵痛期。但长期来看，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形势向好，长期动力包括经济、人口结构转型与服务业发展，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红利，监管环境完善带来的积极变化以及科技驱动下的新机遇等。

5）行业地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能够充分整合利用其在银行、证券、信托和保险等领域的资源。

2024年，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9位；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18位。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坚持客户导向和价值导向，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赛道，引领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业务结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截至2024年末，中信银行对公存款时点余额39,693.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62.78亿元，增幅4.92%；对公存款日均余额38,363.97亿元，同比下降1.51%。2024年，中信银行对公存款成本率1.71%，较上年下降27BPs。2024年，中信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99.66亿元，较上年增长5.03%，占中信银行营业净收入的44.91%；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40.75亿元，较上年增长9.73%，占中信银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2.62%，较上年下降0.27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对公客户126.66万户。其中，对公基础客户31.71万户；有效客户数17.58万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6,255.96亿元，较上年下降4.76%。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大客户贷款余额10,894.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1%，贷款质量总体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9.22万户，日均存款13,372.64亿元，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998.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7.49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客户数31.0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68万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小微企业在中信银行贷款利率等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2024年，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18.21亿元，较上年下降2.08%，占中信银行营业净收入的40.85%；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203.28亿元，较上年下降14.02%，占中信银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2.68%，较上年下降9.51个百分点。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中信银行金融市场板块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充分发挥金融市场债券融资、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黄金租借等金融工具的作用，有效引导资金进行供需匹配，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统筹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中信银行金融市场板块以“精细化管理”和“创新发展”为目标，坚定不移地持续完善“销售服务－投资交易－研究风控”综合经营管理体系，做实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全面打造领先的产品做市商模式，在“有利有用”中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2024年，中信银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267.36亿元，较上年增长23.39%，占中信银行营业净收入的13.35%，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273.74亿元，较上年增长45.25%，占中信银行非利息净收入44.00%，较上年上升10.37个百分点。

中信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是中国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领域位居市场前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总资产规模17,107.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规模2,931.09亿元。2024年度，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637.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7.04亿元。

中信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以及通过专业子公司经营的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26,244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等多项关键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2024年为受益人分配信托收

益312亿元。

2、非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中信集团非金融业务包括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等。

（1）先进智造

1）先进智造业务情况

2024年，先进智造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578.05亿元，主营毛利77.50亿元。

中信集团的先进智造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戴卡、中信重工、中信控股等。

中信戴卡主营业务包括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2.91亿元，净利润8.06亿元。

中信重工主要从事矿山及重型装备（含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装备、特种材料等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0.34亿元，利润总额3.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亿元。

中信控股成立于2002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5亿元。中信控股下设子公司中信易家、中信新未来、信润富联、上海信玑。2020年经中信集团批准将中信控股的定位调整为数字化转型业务平台。中信控股致力于成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灯塔工厂建设的卓越专家。重点打造“一核两翼”系统架构,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为核心，主要发展工业智能和产业投资两大领域，推进数字技术与应用场景相融合，推动工业智能应用创新和绿色可持续发展，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工业智能领域，2020年7月，中信控股与中信戴卡、华润建材、工业富联成立深圳市信润富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入布局汽车零部件与大消费行业，自主研发“绿色能碳”、“具身智能工业（检测）机器人”。主营业务聚焦汽车及零部件和大消费品产业，打造了多个行业领先的智能装备产品。在产业基金投资领域，2020年6月，中信新未来成功发起设立了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首期规

模10亿元人民币。所管理基金发挥“放大镜”、“瞭望台”、“助推器”的产业功能作用，在关键技术突破、产业链自主可控、产业应用场景生态建设上为主业服务。在数字科技领域，2021年，中信控股与全球数字科技领军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信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以及提供金融数字化建设解决方案。

2）先进智造行业情况

先进智造行业主要为冶金、能源、石化、交通等行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这些下游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会有一定的周期性，间接导致重型机械行业的产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从中央政策看，《“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强调“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汽车轮毂及零部件行业受整车产销量的直接影响，在国内经济新常态下，国内汽车市场进入稳定状态，企业国内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国外市场虽然保持增长态势，但继续受中美贸易关税影响，企业经营同样面临较大挑战。

3）先进智造业务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重工是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矿山重型装备、水泥装备制造商与服务商，中国最大的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国内特种机器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戴卡是中国大陆第一批汽车用铝车轮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制造企业。中信戴卡是中国国内少数具备整车配套供应能力的汽车用铝车轮企业，也是全球OEM整车配套市场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供货商。

（2）先进材料

1）先进材料业务情况

2024年，先进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3,478.61亿元，主营毛利284.96亿元。

中信集团的先进材料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资源、中信泰富特钢、南钢股份、中信金属、中信泰富能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资源拥有JSCKarazhanbasmunai（KBM）（卡拉赞巴斯油田）50%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截至2025年6月底，在哈萨克斯坦的KBM的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19,600桶（按50%权益计算）。中信资源间接控股的月东油田于2013年末投产，截至2025年6月底，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5,809桶（按天时集团的应占部分计算）。截至2025年6月底，中信资源持有印度尼西亚Seram岛Non-Bula区块41%的权益。2024年，该区块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287桶（按41%权益计算）。

表：中信资源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底	2024年	2023年
电解铝	925	1,364	1,240
煤	307	787	1,111
进出口商品	7627	5,931	0.5
原油	577	1,416	1,474
总计	**9,436**	**9,498**	**3,826**

中信泰富特钢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材料制造企业，具备年产约2000万吨特殊钢材料的生产能力，技术工艺和装备具备世界领先水平，主导产品高端轴承钢、高端汽车用钢、高端能源用钢等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持续，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美国、日本以及欧盟、中东、东南亚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4年，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克难奋进、顶压前行，统筹推进“极致成本、极致效率”攻关，依靠科技创新，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经营业绩继续跑赢大势。2024年实现钢材销量1889.0万吨，其中出口销量220.2万吨，营业收入1,092.03亿元，效益保持行业领先，展现了强大的抗周期发展韧

性。

南钢股份是行业领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钢铁联合企业，聚焦“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制造”，打造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的生产运营模式，实现生产组织模式寻优和经营管理智慧决策。2024年，公司克服市场波动大、检修多等压力，以“效益最大化、综合运行成本最低”为中心，通过紧贴市场，敏捷响应，实现检修、生产高效联动，推进智能制造和智慧运营，全流程有序管控，实现了生产系统的安全、平稳、有序和过程效益贡献最大化。2024年度公司钢材产量933.65万吨、销量932.93万吨。

中信金属是中信集团先进材料板块的重要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商和矿业投资公司，经营的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铌、铜、铝、镍等有色金属产品以及铁矿石、钢材、铬矿、锰矿等黑色金属产品。公司参股的项目包括巴西矿冶公司（CBMM，铌矿）、秘鲁邦巴斯铜矿（Las Bambas，铜矿）、艾芬豪矿业（Ivanhoe Mines，铜矿、锌矿、铂族多金属矿）等全球一流金属矿业资产，以及西部超导和中博世金等境内投资项目。2025年上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剧烈波动，公司坚定贯彻“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克服外部不利因素，有色金属业务精准识别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强物流网络；黑色金属业务坚守风险底线，持续稳健经营；海外投资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

中信泰富能源在中国内地投资、运营、管理多家电厂，并同时拥有煤炭开采、航运、电力销售和供热等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结构。除传统能源业务外，公司还积极开发太阳能和风能等绿色能源业务。2025年，中信泰富能源通过战略投资和技术创新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在拓展业务范围、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25年6月末，中信泰富能源在运装机容量约为964.9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容量为154.9万千瓦，占比16.1%。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总发电量达到200.3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发电量约17.5亿千瓦时，占比8.7%。

2）先进材料行业情况

进入2025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行，本集团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显著变化，整个资源能源类行业都感受到挑战和经营压力。2025年国际原油价格中枢整体下移，全球需求放缓，石油输出国组织及其伙伴(OPEC+)从「减产保价」转向「放量保份额」，同时迭加地缘冲突（如中东局势）对油价的扰动、贸易摩擦及新能源替代加速，国际原油价格进一步承压。非油业务方面，2025年全球煤炭市场延续供强需弱格局，煤价持续低位运行；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铝作为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领域（如电动汽车）仍有长期潜力。

回顾期内，国际油价、煤价格同比下跌，铝价同比小幅上涨。布伦特油价本期间平均为71.8美元／桶，同比下跌约14.5%；喷吹煤本期间平均价格为138.5美元／吨，同比下跌约15.3%；伦敦金属交易所铝锭本期间平均价格为2,536.6美元／吨，同比上涨约5.0%。

2024年，以钢铁行业为代表的传统制造业进入存量发展、减量调整的关键阶段。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这是对当前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的重要部署。在当前政策环境下，钢铁行业既面临着环保政策趋严、国际贸易摩擦和技术创新压力等挑战，也迎来了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回升、产业转型升级和国际合作机会等机遇。在汽车、机械、能源等传统领域，随着制造业的升级和发展，对特钢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航空航天、核电、海洋工程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特殊用途的特钢需求预计将呈现快速增长。据Wind数据统计，2024年我国特钢进口量255.5万吨，进口金额52.48亿美元，反映了目前高端钢材领域仍存在部分产品尚未实现国产替代的问题。综合来看，中国特钢需求增长空间巨大，特钢产业中长期前景向好。

大宗商品市场方面，2025年上半年受宏观形势影响，大宗商品价格表现分化，有色金属方面，铜、铝等主要工业金属价格走势整体震荡上行。黑色金属方面，铁矿石、钢材等主要品种价格整体回落。

综合能源行业当前呈现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深度交织、绿色转型加速推进的态势。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但结构性分化显著：传统火电仍承担基荷能源保供重任，但面临煤价波动、环保约束及调峰灵活性提升压力；新能源领域（风电/光伏）则成为增长引擎，中国2025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占比

91.5%。行业竞争格局上，国际能源巨头回归化石能源短期套利，而中国通过政策驱动和技术创新（如深度调峰改造）强化低碳竞争力，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

3）先进材料业务行业地位

发行人资源能源业的发展与壮大依托发行人强大的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发行人的资源能源业在获取资源方面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发行人依托其自身强大的综合优势始终坚持国际化、市场化的原则，逐步形成资源投资、开发、贸易并举的独特业务模式。截至2025年年中，已经在中国辽宁、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秘鲁等境内外能源资源蕴藏丰富、矿产资源储量领先的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及多种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或项目权益。

发行人在特殊钢材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核心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先后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国工业大奖，世界钢铁协会Steelie奖；牵头编制了全球首个《（汽车用）特殊钢PCR》；在2024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暨发展质量）评级中荣获A+（极强）评级，在2024中国钢铁企业ESG评级中再次荣获AAA评级。南钢股份具有全球规模效益领先的中厚板生产基地及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特钢长材生产基地，工艺装备水平先进，主体装备已实现大型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具备年产千万吨级钢铁综合生产能力。公司围绕“一体三元六驱动”（即特钢新材料“一体”+产业链、智造服务、绿色低碳“三元”+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全球化、融合化、敏捷化“六驱动”）战略核心，积极构建以“精”和“特”的钢铁业务为核心+战略新兴产业的相互赋能的复合产业链生态系统，聚焦产业发展和价值增长。

中信金属坚守中信集团“践行国家战略、助力民族复兴”的发展使命，确立了以“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目前已成为了一家行业领先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和矿业投资公司。在贸易业务方面，中信金属是中国铌市场的开拓者和领导者，是全球最大的铌产品供应商巴西矿冶公司中国独家分销商；中信金属是国内领先的铜全产业链贸易商，目前已形成“铜精矿-粗铜/再生铜-电解铜”的铜产业链品种全覆盖；中信金属是市场领先的铁矿石贸易商，该业务已有近30年经营历史，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在矿业投资方面，中信金

属是加拿大上市公司艾芬豪矿业的单一最大股东，艾芬豪矿业核心资产包括刚果（金）的KK铜矿、Kipushi锌铜矿和南非的Platreef铂族多金属矿，是行业一流的组合型矿业资产。中信金属参股的秘鲁邦巴斯铜矿是全球规模前十大的铜矿项目。中信金属参股的巴西矿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铌生产商，该公司铌产品销售占全球市场份额的70%以上。

中信泰富能源在综合能源行业中处于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领军地位，凭借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和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巩固竞争优势。作为中信集团旗下核心能源平台，其火电总装机容量达1,010万千瓦，并通过参股山东新巨龙煤矿强化资源掌控能力。新能源领域，截至2025年6月底，新能源装机容量提升至154.9万千瓦，绿电交易量超13.8亿千瓦时。其中锡林郭勒100万千瓦风电项目成为“西电东送”标杆工程。技术层面，公司率先实现火电机组20%深度调峰能力，并构建“风光储一体化”体系，显著提升电网灵活性。其国际化布局和绿色转型成效进一步强化行业影响力，成为兼具规模优势与低碳竞争力的综合能源服务商。

（3）新消费

1）新消费业务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新消费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61.99亿元，主营毛利96.16亿元。

中信集团的新消费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出版、中信农业、中信国际电讯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数字出版和教育培训业务，图书业务和中信书店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成为中信品牌传播的重要载体。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出版共运营书店店面28家，其中在4个机场经营10家书店，在北京经营12家城市店，在大连经营1家城市店，在深圳经营1家城市店，上海1家城市店，郑州1家城市店，成都1家城市店，雄安1家城市店。

中信农业秉承产融结合的先进理念，专注于农作物育种、推广和育种核心技术攻关，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农业科技领先企业。受益于中信农业

下属的隆平高科及隆平巴西水稻、玉米种子销售量价齐升，2023年中信农业同比扭亏为盈。2024年中信农业旗下企业隆平高科，面对国内粮价下跌、种子供大于求、极端气候频发的不利局面，巩固了国内第一的龙头地位和行业领先优势。2025年中信农业完成对隆平高科12亿元定向增发项目，增强对隆平高科的控制力，实现打造种业国家队的战略目标。

面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融合趋势，中信国际电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加快数智化转型进程，推动非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增长，不断优化业务结构。2024年中信国际电讯信息服务收入下降，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业务增长显著，公司整体业绩获得有力支撑。

2）新消费行业情况

根据2025年上半年开卷报告，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呈现“高开低走”态势，整体码洋同比微增0.73%，但实洋下降0.31%，且二季度各月码洋同比均为负增长。从细分市场看，仅生活、心理自助、教辅等6个领域保持增长，多数板块出现下滑，同时教辅图书正加速进入零售渠道；在渠道方面，仅内容电商实现47.62%的码洋增长但增速放缓，平台电商、垂直电商及实体店渠道则分别下降17.31%、16.27%和8.05%。政策层面，国家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年初国办出台政策明确延续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与税收优惠至2027年底，3月《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全民阅读促进战略”，并将阅读促进资金纳入县级及以上财政预算，为行业营造了有利环境。

“做强做优做大、践行国家战略、助力民族复兴”是中信集团的使命。种业作为农业的“芯片”，是粮食安全的命脉。中信集团在“十三五”期间布局种业板块，是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举措。随着全球以“生物技术+信息化”为特征的种业科技革命的兴起和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加速推进，种业在农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引领性地位日益突出。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种子业发展趋势分析及投资格局预测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种业市场规模达到1,410.16亿元，同比增长3.11%。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5年中国种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480.67亿元。

当前，融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新质生产力正在加快

形成，数字经济成本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这既为信息通讯行业开放新一轮增长周期带来历史性机遇，同时对集团提升产品服务供给质量，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机遇，中信国际电讯立足“依托内地、立足港澳、联通世界”发展定位，聚焦“国际化”发展、“科技化”引领，创建“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智化综合电讯企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价值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3）新消费业务行业地位

中信出版作为中信集团旗下主营出版业务的子公司，拥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出版、发行、零售及网络传播全牌照，具备全媒体融合发展的政策与资质优势。中信出版以前瞻性内容策划与立体化渠道体系为基础，市场声誉持续提升。根据开卷报告数据，上半年，中信出版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中的实洋市占率为3.06%，在单体出版社中排名第一。细分产线中，经管、传记等类目领先，动漫游戏类在《哪吒》《黑神话·悟空》等IP带动下跃居市场首位。中信出版期内获国家级奖项及行业推荐300余项，输出版权157项，连续获评“国家文化重点出口企业”，并在新加坡联合主办“2025陆海财经论坛”，强化国际传播力。同时，中信出版深化“B+C”业务模式，升级中信书院会员体系，传播量超1.3亿；城市文化空间运营实现突破，完成数万种图书数据化建设，并在多城拓展动漫主题店。依托“夸父AI数智出版平台”，中信出版在选题、审校、视频制作等环节实现效率显著提升，持续推进出版流程智能化与品牌影响力建设。

中信农业作为国家种业“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振兴企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扛起践行国家粮食安全与种业振兴使命，以建设世界一流种企为目标，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做优做强隆平高科和隆平发展，为国家种业自立自强贡献中信力量。为践行保障国家种业安全的战略使命，中信农业将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和扩大内需作为“十四五”期间的主要路线。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方面，中信农业将始终站在全球种业科技创新和竞争力的前沿，助力突破中国种业“卡脖子”瓶颈，确保中国种业安全和农业产业链稳定。在实现扩大内需方面，中信农业将始终立足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的战略，通过提供优

质的种子和农业科技服务提升中国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的附加值，助力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竞争力，为促进农民增收、助力扩大内需，致力于做强做优做大民族种业，成为中国种业的国家队，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种业安全做出应有贡献。

中信国际电讯作为亚太最大的国际电讯枢纽之一，其网络覆盖全球160个国家和地区，连接600多家运营商，拥有近170个网络节点和超过60个SD-WAN网关，服务3,000多家跨国企业及4万余家当地企业。在区域市场，截至2024年末，其子公司澳门电讯占据当地53.3%的移动市场份额和96.8%的固网宽频市场份额，5G用户渗透率高达98.4%，并率先实现5.5G商用，成为全球首批5.5G商用城市之一。此外，集团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赋能企业全球化发展，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并在国际权威评选中屡获殊荣（如网络安全方案卓越奖、大湾区5G创新应用大赛一等奖等），彰显其技术融合与行业解决方案的标杆地位。

（4）新型城镇化

1）新型城镇化业务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新型城镇化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99.78亿元，主营毛利123.15亿元。

中信集团的新型城镇化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建设、中信城开、中信工程、中信环境、中信泰富地产等。

2024年年初至今，中信建设突出国际化特色，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 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市场开拓、项目实施取得新成果。

海外市场开拓取得新成果。紧抓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来华国事访问契机，落实“一带一路”互联互通与乌政府基建计划战略对接，签约乌兹别克斯坦“蓬岗-纳曼干75km公路”改造项目，签署水渠硬化、水库建设及泵站改造项目合作文件。大力拓展中东等海外市场。新签约伊拉克宾乌玛天然气处理厂项目、马来西亚孟沙山花园公寓项目二期工程、沙特内政部利雅得医疗

城机电工程项目、沙特利雅得社会住房首期2,400套公寓项目以及哈萨克斯坦里海沥青厂改造项目。

海外“亮点工程”取得新突破。哈萨克斯坦TKU公路改造项目一标段举行交工典礼，阿尔及利亚高速公路东标段项目1-8号互通全线正式通车；马来西亚征阳总部基地项目二期工程SOHO楼竣工交付，公寓楼实际完工；孟沙山花园公寓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斗湖水坝项目成功实现河道截流、关键线路分项工程汲水塔结构顺利封顶。

国内市场方面，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高质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北京理工大学前沿交叉C楼项目地上主体结构全面封顶，举行封顶仪式；济南生态港项目天玑路、航天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顺利通过验收，天玑路、航天大道和道路提升工程顺利通过分段验收；武汉阳逻之心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项目1#楼和5#楼实现结构封顶；深圳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实现主塔楼核心筒主体结构按计划封顶；武汉长江新城项目监控中心主体结构顺利通过验收；长治市英华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操场、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中小学主体结构全面封顶；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一期工程09-A栋、10-AB栋、10-C栋荣获南京市2024年优质结构工程证书。

农业领域项目稳定发展。中央储备粮贵阳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实现主体结构封顶，举行封顶仪式；喀什肉牛产业链项目、中储粮合肥油脂库项目、山西太谷、阿拉山口隔离屠宰项目稳步推进。

新签约、生效洛阳市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长治市英华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操场、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济南生态港项目三条市政道路运维服务项目、平谷城区中部片区雨水和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阳消防基地项目和长治市八一路及英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等。

中信城开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与中信城开关系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资质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5/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A-10981

资质持有主体	与中信城开关系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资质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成都城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6/1/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TF00A085
成都牧山信港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6/12/25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0116AL442415458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8/5/30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 46900200003
深圳市信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8/7/2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粤房开证字贰0200308
深圳市信荣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8/7/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粤房开证字贰0200311
东莞市信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8/9/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房开证字贰1010140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5/8/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粤房开证字贰0200307
海南信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8/6/24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 46900200001
海南信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8/6/29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 46020000055
宁波城信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6/2/1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开二 0201-2022-2022-0647 号
中信城开（宁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6/2/4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开二 0201-2022-2022-0657 号
无锡信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8/3/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锡 KF14742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6/4/9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湘建房开（长）字第 0120035 号
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6/3/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房开证字贰0310238

2024年，中信城开房地产业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1.61亿元，主营毛利7.94亿元。中信城开2024年度的签约销售额为14.2亿元，签约销售面积为12.5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中信城开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所有开发项目根据开发进度相应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照。

中信环境于2015年4月收购了拥有国内外领先水处理技术的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4.92%，并于同年7月将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信环境技术”）。2016-2018年，中信环境先后为中信环境技术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国新基金、由山东高速集团和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成的基金New Resources。同时

经过2018年和2019年两次对管理层股份收购，中信环境对中信环境技术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6.36%。2020年1月，中信环境技术完成私有化并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后续又完成了一轮减资回购，中信环境对中信环境技术的持股比例从56.36%提高至74.02%。与此同时，中信环境先后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峰环境”）15.6%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2020年6月5日，三峰环境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601827.SH）。受到上市后持股比例稀释以及减持部分股份的影响，中信环境持股比例降为11.08%，三峰环境2024年实施了回购计划，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因此中信环境持股比例由此前的约11.08%变更至11.12%。2024年，三峰环境实现归母净利润11.68亿元，同比增长0.20%。该利润水平在同行业上市企业中位列第三。此外，中信环境在危险废弃物处理、工业节能等领域也有所布局。

中信工程是由中国市政中南院和中信建筑院战略重组而成，是国内一流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型工程公司、工程建设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开拓者与领跑者。中信工程致力于投融资、EPC总承包、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智能建造和智慧运营等项目全周期一体化及全过程数字化服务，拥有一批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具有雄厚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中信工程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前列，位列建筑产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国家第一梯队”。公司圆满完成武汉火神山医院和多家方舱医院设计建设任务，高质量投资建设武汉清水入江工程等重大项目。

为打造以环保科技、环保工程为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环保产业集团，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信有限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向中信环境出售中信工程的100%股权的内部重组事项的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程序。

中信和业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24.4781亿人民币。中信和业是集团新型城镇化板块商业地产运营管理的专业平台，专注于不动产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业务，以写字楼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为主营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商业地产运营管理一流品牌。公司在管资产面积超300万平方米，在北京、广

州、重庆、沈阳等多个重点城市均有分布，同时在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及智慧运维方面具有较强实力，获得多个世界级专业认证及奖项。通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中信和业下辖核心资产的租金及出租率等指标均优于区域同类项目平均水平，在区域市场内处于领先水平。

中信泰富地产是一家专注于城市综合体和精品物业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性房地产企业，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群，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陆家嘴滨江金融城、武汉滨江金融城、广州滨江天地等。自成立以来，中信泰富地产秉承“精”与“特”的发展理念，深耕国内主要经济圈，致力于创造价值远景，赋能城市未来。

2）新型城镇化行业情况

2025年1-8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7,501.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3%，新签合同额12,128.2亿元人民币，增长14.1%。

房地产行业是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抓手，房地产业的稳健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房地产业上下拉动产业链长，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空间。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2025年，中央层面围绕“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的总基调持续加力，明确“稳定预期、激活需求、优化供给、化解风险”的政策方向发力，强调“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短期内通过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助力市场止跌回稳，中长期引导向“高品质、低风险、可持续”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转型，为市场释放了政策进一步加力的积极信号。

3）新型城镇化业务行业地位

中信建设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商，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非洲、拉美等海外市场，并成功进入英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同时以PPP

项目为龙头，逐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目前已成功实现了国内外业务并举。中信建设项目涉及业务领域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及工业设施建设，并积极寻求在资源、能源及农业等领域建设的深度发展机会。中信建设通过充分利用中信广泛的资源及网络，不仅为客户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同时也从未来的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前期策划、设计、投资、融资、管理、采购到运营维护等涵盖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高附加值综合服务，帮助业主全方位整合产业资源。多年来，中信建设成功实施了诸多于所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民生项目，树立了中国企业的良好品牌形象和声誉，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在ENR250家全球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中连续多年跻身前列。中信建设被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光荣称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中白建交30周年经贸合作杰出贡献奖”、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评选的“社会责任领先型企业”荣誉称号、国际数据公司“网络安全坚定者”称号、对外承包工程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境外成套工程领域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证书、中国机电进出口企业AAA级信用等级证书、中国对外承包工程A级企业并入围对外承包工程百强企业、“全国市场质量信用AAA等级用户满意标杆企业”称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2022年度国有企业优秀教育培训实践案例、第十一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杰出海外可持续发展企业”奖；安哥拉凯兰巴·凯亚西社会住房一期工程荣获中国建筑界最高荣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荣获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英国皇家阿尔伯特码头项目一期工程荣获英国皇家事故预防协会金奖和英国绿色建筑评估体系优秀证书；白俄罗斯吉利汽车生产线项目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荣获冬奥筹办与保障工作多项证书；北京理工大学项目被评为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北京理工大学项目前沿交叉C楼项目获评北京市建筑（长城）结构精品工程；资阳临空经济区项目三贤路跨雁栖湖大桥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深圳中信金融中心项目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第九届建设工程BIM大赛一等奖；武汉长江新城项目获中国测绘学会2022年测绘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B1、B2、B3、B4工程项目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金盏安置房项目合同一标段荣获北京市建筑

（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南京芯片之城项目荣获五项南京市总工会五一劳动奖；济南生态港项目荣获山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驻马店农产品园项目荣获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优质工程奖；顺义中信银行项目获评北京市建筑（长城）精品工程。

中信城开是中信集团旗下新型城镇化板块专注城市开发与运营业务的专业平台，始终坚持以责任为基、以使命为引，积极贯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顺应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时代趋势，致力于成为“价值创造能力领先的城市综合开发与运营服务商”，以“与城市共进，焕新美好生活”为使命，赋能城市发展。自创立以来，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产融并举综合优势，聚力深耕城市运营与区片开发、城市更新与旧城改造、TOD与基础设施投资、综合地产开发等业务，构建起集规划设计、投融资、产业导入、开发建设到运营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先后实施了成都天府新区、汕头滨海新城、宁波奉化创新工业产业园等标杆性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为驱动城市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助力城市持续发展繁荣注入新动能。近年来，聚焦产融协同化险，形成独具中信特色的“金融支持+风险隔离+资产管理”成熟化险模式。2025年，在行业市场新的发展形势下，明确“立足创新驱动、突出结果导向、提升五大能力、深化五项改革”的“1155”发展策略，全力打造“开发+运营”双轮驱动新业务格局，以“四好一高一全”为价值主张，依托“信悦”产品矩阵，精心匠造“好房子”，服务百姓美好生活。通过探索新模式、运用新技术、打造新产品、构建新生态，持续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全维度回应消费者需求，在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中，深化实践并铸就具有中信特质的房地产发展新路径。迄今为止，公司已在10个省（直辖市）、16个城市落地化险项目30余个，管理货值约2,000亿元，成功构筑起“开发+资产管理”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通用航空业务领域，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通航运营领域的主板上市公司，先后获得“金鸥杯”“通用航空安全飞行先进单位”等奖项，安全作业服务能力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国际水准的通用航空综合服务能力，在国内通用航空业中保持领先优势，运营亚洲最大的民用直升机队。主营业务海上石油飞行服务稳固保持在60%以上市场份额，并逐步开拓国际业务，是我国首家在海外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

中信和业以“中国商业地产运营管理一流品牌”为发展愿景，依托集团金融、实业并举的综合优势，“因企施策”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客户提供安全、舒适、绿色、智能的多重体验。公司已逐步打造出一支包括写字楼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在内，完整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未来中信和业将以“共创智慧城市，信汇美好生活”为使命，紧紧把握中信集团新型城镇化板块“智慧城市营建者”中坚力量的发展定位，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运营价值，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进阶；丰富“信悦”品牌的体系和内涵，让产品和服务成为中信和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的基础与灵魂；持续推进托管公司历史难题化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升值；依托集团协同战略顶层设计，探索、完善、推广“商业地产提质增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资产盘活协同新模式，助力中信特色“产融协同”纾困模式有效落地，跑出中信集团新型城镇化板块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努力为集团开创新的价值增长点。

中信泰富地产是中信集团旗下新型城镇化板块的核心企业，凭借高端城市综合体和精品物业的开发与运营管理，确立了在房地产行业区域龙头与品质标杆的双重地位。其业务聚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群的重点城市，开发并运营了上海陆家嘴滨江金融城、武汉滨江金融城、广州滨江天地等标志性项目，推动城市更新并提升区域价值。作为央企背景的综合性开发商，中信泰富地产以“利润、现金流贡献与资产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坚持“精、特”的发展理念，依托集团强大的“产业+金融”的协同资源优势，持续拓展高价值区域市场，并在产品力、交付力等维度保持行业领先。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战略经营和方针

中信的发展使命是：践行国家战略，助力民族复兴。践行国家战略是中信履行新时代新使命的主攻方向，助力民族复兴是中信履行新时代新使命的根本责任。

中信的发展愿景是：打造卓越企业集团，铸就百年民族品牌。坚持以邓小

平同志“勇于创新、多作贡献”的题词为引领，以荣毅仁老董事长倡导的32字中信风格为准则，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中信事业薪火相传、基业长青，在新时代不断为国家作出新贡献。发行人主要经营方针如下：

1、提升现有业务，确立发展重心

发行人致力于最大化地发挥中信品牌和资源优势。

发行人将保持市场前瞻性，通过创新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将大力开展业务整合，发挥公司协同效应。

发行人将提升质量和竞争力，提高产出，降低成本。

形成金融业与实业均衡发展的业务格局。

2、投资于与中国经济增长高度契合的领域

发行人将积极寻求与现有业务整合的发展机会。

发行人将利用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兼并收购的方式在国内寻求商机。

发行人将把握国内未来的发展轨迹，重点关注新兴行业。

发行人将持续致力海外投资，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实力。

3、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提升股东长期价值

做好资本规划和配置，不断优化业务组合。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现金流。

加强筹资能力，维持良好的信贷资质。

严格执行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原则，专注于高“资本回报率”机会。

4、改善企业管治框架，保护股东权益

发行人建立了透明、高效的企业管治架构。

发行人将在强化集团控制力的同时，以明确的战略引导各业务板块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发行人将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得到保障。

（二）媒体质疑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重大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节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2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0888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16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来源于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应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如下：

1、2022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

（以下简称“解释15号”），并于2022年及2023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均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2、2023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中信保诚人寿以前年度未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中信保诚人寿自2023年1月1日起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新保险合同准则，中信保诚人寿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对中信保诚人寿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影响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中信保诚人寿按照衔接规定，对2023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中信保诚人寿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

在2023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发行人对中信保诚人寿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影响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不对相关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发行人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97,693,418	1,367,474	10,599,060,892
总负债	9,307,293,565	-	9,307,293,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8,248,598	794,913	439,043,511
少数股东权益	852,151,255	572,561	852,723,816

2）发行人于2023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和弃置义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发行人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发行人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3、2024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采用上述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2025年1-6月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对不符合自用豁免但实物结算的买卖大宗商品合同的会计政策作出变更。此前，对于涉及卖出大宗商品的合同，本集团在客户取得大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考虑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实务指引以及上述交易的经济实质，自2025年1月1日起，此类交易不再确认任何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而是视为卖出大宗商品合同的结算。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年末与2022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年末与2022年末相比，发行人将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4年末与2023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4年末与2023年末相比，中信云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2025年6月末与2024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2025年6月末与2024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5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53.12%
北京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金融服务	100%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资源能源业	100%
北京源信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资源能源业	70%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	100%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地产开发	71%
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产业	100%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100%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贸易业	100%
虹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服务业	100%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00%
中信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00%
中信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产业	100%
中信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	100%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中信百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资产管理	100%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	31.6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金融服务	60.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鉴于执行完2022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八年，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901,572,855	878,472,977	824,711,658	883,826,522
结算备付金	67,304,882	61,608,888	45,999,598	41,891,039
拆出资金	464,903,036	400,937,788	237,741,850	217,354,011
融出资金	143,168,724	138,331,662	118,745,730	106,976,333
衍生金融资产	87,562,784	135,218,242	77,562,103	80,870,29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369,813,143	283,263,269	273,321,698	224,855,697
合同资产	24,465,279	23,183,039	24,876,031	24,368,172
存货	141,539,450	142,735,396	161,757,057	112,406,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84,341	178,869,531	163,456,791	45,713,1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03,724,788	5,706,073,288	5,375,201,336	5,038,280,5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578,850	1,414,813,656	1,307,874,028	1,146,527,955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093,011,006	1,108,334,899	1,075,960,455	1,126,239,883
其他债权投资	1,050,497,305	926,072,931	968,080,626	870,850,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577,769	108,890,702	25,726,741	11,179,753
长期股权投资	204,715,163	197,020,753	187,479,450	175,693,115
存出保证金	77,919,994	68,215,035	62,181,920	69,158,115
投资性房地产	49,536,604	49,483,954	46,707,635	39,140,276
固定资产	242,108,636	221,654,165	204,643,019	148,598,169
在建工程	18,896,127	17,931,020	22,840,974	19,462,833
使用权资产	17,815,928	17,971,521	18,325,286	17,583,060
无形资产	79,980,298	81,677,235	84,925,958	44,676,165
商誉	30,229,655	30,594,228	30,259,990	25,924,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55,027	87,293,595	83,767,244	88,939,660
其他资产	67,400,256	60,463,854	59,828,208	37,176,747
资产总计	**12,782,361,900**	**12,339,111,628**	**11,481,975,386**	**10,597,693,4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185,906	124,151,376	273,225,934	119,421,5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2,965,327	361,898,340	282,508,727	279,000,1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6,426	1,063,310	35,356	15,253,774
拆入资金	167,448,262	150,652,235	150,493,036	108,736,3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148,439	127,140,004	88,551,897	94,845,091
衍生金融负债	103,843,689	134,358,843	73,784,509	72,392,992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437,738,779	408,506,805	399,715,510	373,136,803
合同负债	27,417,587	27,780,575	39,807,316	32,015,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281,375	672,654,218	744,571,158	470,477,239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6,831,419,226	6,766,106,114	6,323,456,030	6,237,976,757
应付职工薪酬	60,019,831	61,302,535	60,243,739	56,553,915
应交税费	21,222,853	24,046,521	19,387,758	25,937,941
借款	364,541,423	338,703,897	241,918,274	139,068,505
已发行债务工具	1,646,247,548	1,523,414,323	1,249,106,065	1,196,361,146
租赁负债	19,341,458	19,229,577	20,714,729	19,724,379
预计负债	17,421,420	15,835,176	19,590,214	20,62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01,939	28,735,144	27,985,873	26,488,195
其他负债	27,557,526	23,057,439	30,002,331	19,281,173
负债总计	**11,202,109,014**	**10,808,636,432**	**10,045,098,456**	**9,307,293,565**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11,161,858	211,161,858	211,002,304	211,002,304
资本公积	-18,172,869	-18,838,073	-21,936,194	-6,010,988
其他综合收益	527,765	5,169,796	728,782	1,620,031
盈余公积	9,407,531	9,407,532	8,755,461	7,535,832
一般风险准备	47,569,300	47,480,321	44,669,830	42,468,940
未分配利润	238,296,036	219,470,350	205,449,173	181,632,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789,621**	**473,851,784**	**448,669,356**	**438,248,598**
少数股东权益	1,091,463,265	1,056,623,412	988,207,574	852,151,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252,886**	**1,530,475,196**	**1,436,876,930**	**1,290,399,8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2,361,900**	**12,339,111,628**	**11,481,975,386**	**10,597,693,4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6,390,064**	**803,137,736**	**727,426,690**	**677,847,471**
减：营业总成本	322,089,270	688,024,307	617,256,793	583,380,704
其中：营业成本	226,100,084	468,874,281	402,606,683	367,399,043
税金及附加	2,083,962	6,792,915	6,016,484	4,780,750
销售费用	3,201,193	6,731,327	6,621,383	7,298,265
管理费用	52,586,296	118,184,724	111,571,094	101,359,311
研发费用	4,448,651	9,743,873	7,446,651	6,714,384
财务费用	3,162,055	13,359,369	9,300,132	6,658,342
信用减值损失	28,800,152	60,459,679	66,386,174	79,743,175
资产减值损失	1,706,877	3,878,139	7,308,192	9,427,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2,336	-854,473	364,647	-1,532,968
投资收益	6,860,350	12,103,783	3,221,713	21,997,303
资产处置收益	13,396	513,398	620,552	2,241,599
其他收益	1,452,106	3,594,585	2,115,744	1,240,065
营业利润	**82,134,310**	**130,470,722**	**116,492,553**	**118,412,766**
加：营业外收入	931,045	3,915,581	5,776,762	1,851,263
减：营业外支出	1,108,195	2,097,896	937,141	521,598
利润总额	**81,957,160**	**132,288,407**	**121,332,174**	**119,742,431**
减：所得税费用	18,429,719	26,863,950	20,181,570	25,130,09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63,527,441**	**105,424,457**	**101,150,604**	**94,612,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1,996**	**28,443,067**	**29,198,992**	**26,260,844**
少数股东损益	**44,355,445**	**76,981,390**	**71,951,612**	**68,351,4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993,657	536,449,413	479,383,297	400,271,6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268,345	7,476,584	-	9,178,19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53,512,623	368,759,854	271,880,498	336,524,4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5,948,414	29,839,961	8,707,37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426,093	-	152,670,4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305,15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6,298,4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127,586	78,425,390	4,495,026	6,024,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8,260,51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3,987,480	415,644,373	417,998,879	409,234,7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873,897	-	43,415,94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330,619	-	245,599,047	120,300,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470,027	-	-	78,191,6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28,211,060
金融投资净减少额	-	3,115,26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689,254	92,820	4,63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3,056	2,189,335	2,453,018	3,389,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90,846	74,201,352	59,509,455	88,77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331,897**	**1,554,454,865**	**1,691,422,738**	**1,486,396,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599,039	434,257,582	412,511,117	332,784,06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772,133	257,022,160	375,847,739	351,093,8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	3,363,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8,961,71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68,455,594	-	209,525,522	59,125,5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324,415	88,488,084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48,593,000	-	69,147,4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2,120,02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6,060,542	124,277,929	-	86,442,42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227,858	-	7,423,85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863,645	21,211,196	11,382,348	-
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19,154,632	-	164,323,898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680,2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879,599	147,746,614	160,077,674	146,313,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58,737	92,070,108	83,879,454	73,763,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37,381	55,723,708	62,033,895	58,641,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41,871	149,487,715	155,445,468	146,178,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23,173**	**1,523,904,001**	**1,725,635,228**	**1,334,957,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8,724**	**30,550,864**	**-34,212,490**	**151,439,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7,262,602	3,993,841,441	2,816,654,320	2,641,868,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4,551	5,794,100	8,115,382	6,359,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242	1,571,715	1,820,062	1,205,196
处置联营、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8,631	6,526,882	248,342	1,360,677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26,532,97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06,564	480,657	-	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710	5,659,229	1,758,013	2,788,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712,300**	**4,013,874,024**	**2,828,596,119**	**3,080,114,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49,263	31,203,798	25,744,858	22,752,427
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6,620,412	4,082,681,330	2,828,462,736	2,740,493,13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762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2,687	3,764,723	-
取得联营、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9,162	850,887	3,582,125	7,334,4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043	6,407,368	7,927,788	2,561,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935,880**	**4,121,386,070**	**2,869,521,992**	**2,773,14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23,580**	**-107,512,046**	**-40,925,873**	**306,972,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8,226	3,171,564	292,313	184,53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891	3,171,564	292,313	184,5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88,063	315,118,423	288,800,943	167,299,447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937,180,357	1,801,908,545	1,350,413,642	921,999,224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000,000	44,000,000	3,000,000	4,657,121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	13,812,4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571	777,283	624,054	542,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722,217**	**2,164,975,815**	**1,656,943,352**	**1,094,682,597**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1,028,857,591	1,839,340,264	1,563,645,582	1,110,669,13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额	2,710,960	6,095,262	6,061,518	5,496,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50,263	90,750,945	76,676,421	69,367,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权益的股利）	5,983,652	24,744,208	26,987,166	25,871,379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2,125,298	-	639,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939	43,579,890	9,861,489	6,104,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944,753**	**1,981,891,659**	**1,656,245,010**	**1,192,27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77,464**	**183,084,156**	**698,342**	**-97,593,9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4,429	4,016,784	3,733,575	12,184,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978,179	110,139,758	-70,706,446	373,002,7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029,990	604,890,232	675,596,678	302,593,9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008,169**	**715,029,990**	**604,890,232**	**675,596,678**

注：发行人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编制；发行人2023年及202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3,023,363	4,588,265	19,131,596	9,687,13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2,734,454	22,943,914	25,696,927	21,047,1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0,125	1,394,578	1,573,302	6,873,1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258	3,020,091	5,983,742	5,248,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466	563,981	545,356	532,673
长期股权投资	258,656,617	252,189,824	237,556,786	219,375,329
固定资产	2,893	3,613	3,139	4,238
无形资产	11,718	12,385	5,189	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104	914,352	330,259	-
其他资产	4,843	-	12,392	-
资产总计	**288,370,841**	**285,631,003**	**290,838,688**	**262,768,672**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2,880,453	13,259,307	15,061,460	3,831,705
应交税费	-	255,864	1,476,731	2,141,163
借款	10,001,725	10,002,891	5,983,994	8,995,760
已发行债务工具	30,568,973	30,991,887	31,007,400	16,737,610
预计负债	300	300	1,492,800	2,726,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7,466
其他负债	58,065	85,562	143,759	172,734
负债总计	**53,509,516**	**54,595,811**	**55,166,144**	**34,642,935**
实收资本	211,161,858	211,161,858	211,002,304	211,002,304
资本公积	15,154,367	11,862,032	12,073,146	10,394,198
其他综合收益	-1,580,314	-1,631,678	-1,616,869	-1,065,982
盈余公积	9,407,532	9,407,532	8,755,461	7,535,832
未分配利润	717,882	235,448	5,458,502	259,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61,325**	**231,035,192**	**235,672,544**	**228,125,7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370,841**	**285,631,003**	**290,838,688**	**262,768,6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7,193**	**9,068,449**	**14,676,925**	**10,278,097**
减：营业总成本	681,140	1,310,841	1,007,134	963,165
其中：税金及附加	1,105	7,628	15,636	2,292
管理费用	40,699	100,396	155,566	118,065
研发费用	-	-	-	13,66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637,626	1,195,151	1,027,333	694,788
资产减值损失	-	7,370	-	-
信用减值损失	1,710	296	-191,401	134,360
二、营业利润	**486,053**	**7,757,608**	**13,669,791**	**9,314,932**
加：营业外收入	30	17,912	2,995,833	15
减：营业外支出	1,520	60,420	1,524,456	31,515
三、利润总额	**484,563**	**7,715,100**	**15,141,168**	**9,283,432**
减：所得税费用	2,127	1,194,391	2,944,881	4,084,544
四、净利润	**482,436**	**6,520,709**	**12,196,287**	**5,198,8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69	137,324	135,575	138,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7	-	1,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78	8,353,287	7,746,527	10,046,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47**	**8,490,758**	**7,882,102**	**10,186,8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3	7,736	9,084	2,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303	3,011,759	4,000,625	2,215,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21	2,016,422	933,100	934,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37**	**5,035,917**	**4,942,809**	**3,15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90**	**3,454,841**	**2,939,293**	**7,034,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6,565	134,859,462	19,390,431	23,860,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6,565**	**134,859,462**	**19,390,431**	**23,860,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0,898	146,238,100	15,249,032	22,591,929
发放的委托贷款	954,250	1,000,000	160,000	1,6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814	5,208	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5,148**	**147,248,914**	**15,414,240**	**24,28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583**	**-12,389,452**	**3,976,191**	**-422,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2,335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96,000	18,000,000	18,900,000	7,899,982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8,335**	**18,000,000**	**33,900,000**	**22,899,982**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7,296,000	13,983,000	22,918,000	20,882,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618	9,545,428	2,903,871	2,121,704
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41,133	5,230,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9,618**	**23,528,428**	**30,563,004**	**28,23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717**	**-5,528,428**	**3,336,996**	**-5,335,0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	-80,292	-5,119	-4,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902**	**-14,543,331**	**10,247,361**	**1,272,9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265	19,131,596	8,884,235	7,611,3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3,363**	**4,588,265**	**19,131,596**	**8,884,23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7,823.62	123,391.12	114,819.75	105,976.93
总负债（亿元）	112,021.09	108,086.36	100,450.98	93,072.94
全部债务（亿元）	20,107.89	18,621.18	14,910.24	13,354.3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802.53	15,304.75	14,368.77	12,904.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63.90	8,031.38	7,274.27	6,778.47
利润总额（亿元）	819.57	1,322.88	1,213.32	1,197.42
净利润（亿元）	635.27	1,054.24	1,011.51	94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961.70	939.15	8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1.72	284.43	291.99	262.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3.09	305.51	-342.12	1,514.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42.24	-1,075.12	-409.26	3,069.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7.77	1,830.84	6.98	-975.94
流动比率[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87.64	87.60	87.49	87.82
债务资本比率（%）	55.99	54.89	50.92	50.86
营业毛利率（%）	42.96	41.62	44.65	45.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1	0.89	0.92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7.11	7.42	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8	6.89	6.99
EBITDA（亿元）	1,016.54	1,757.21	1,566.04	1,492.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5.06	9.44	10.50	11.17
EBITDA利息倍数	16.49	12.03	12.40	16.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2]	2.67	5.30	5.26	7.08
存货周转率[注2]	1.59	3.08	2.94	3.54

注1：发行人为综合类企业，金融业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对发行人不适用
注2：该指标为发行人非金融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注3：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及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2025年1-6月管理层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款项	9,015.73	7.05	8,784.73	7.12	8,247.12	7.18	8,838.27	8.34
结算备付金	673.05	0.53	616.09	0.50	460.00	0.40	418.91	0.40
拆出资金	4,649.03	3.64	4,009.38	3.25	2,377.42	2.07	2,173.54	2.05
融出资金	1,431.69	1.12	1,383.32	1.12	1,187.46	1.03	1,069.76	1.01
衍生金融资产	875.63	0.69	1,352.18	1.10	775.62	0.68	808.70	0.7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3,698.13	2.89	2,832.63	2.30	2,733.22	2.38	2,248.56	2.12
合同资产	244.65	0.19	231.83	0.19	248.76	0.22	243.68	0.23
存货	1,415.39	1.11	1,427.35	1.16	1,617.57	1.41	1,124.07	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84	1.33	1,788.70	1.45	1,634.57	1.42	457.13	0.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037.25	45.40	57,060.73	46.24	53,752.01	46.81	50,382.81	47.54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5.79	11.63	14,148.14	11.47	13,078.74	11.39	11,465.28	10.82
其中：债权投资	10,930.11	8.55	11,083.35	8.98	10,759.60	9.37	11,262.40	10.63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10,504.97	8.22	9,260.73	7.51	9,680.81	8.43	8,708.51	8.2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5.78	0.79	1,088.91	0.88	257.27	0.22	111.80	0.11
长期股权投资	2,047.15	1.60	1,970.21	1.60	1,874.79	1.63	1,756.93	1.66
存出保证金	779.20	0.61	682.15	0.55	621.82	0.54	691.58	0.65
投资性房地产	495.37	0.39	494.84	0.40	467.08	0.41	391.40	0.37
固定资产	2,421.09	1.89	2,216.54	1.80	2,046.43	1.78	1,485.98	1.40
在建工程	188.96	0.15	179.31	0.15	228.41	0.20	194.63	0.18
使用权资产	178.16	0.14	179.72	0.15	183.25	0.16	175.83	0.17
无形资产	799.80	0.63	816.77	0.66	849.26	0.74	446.76	0.42
商誉	302.30	0.24	305.94	0.25	302.60	0.26	259.24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55	0.69	872.94	0.71	837.67	0.73	889.40	0.84
其他资产	674.00	0.53	604.64	0.49	598.28	0.52	371.77	0.35
资产总计	**127,823.62**	**100.00**	**123,391.12**	**100.00**	**114,819.75**	**100.00**	**105,976.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05,976.93亿元、114,819.75亿元及123,391.12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27,823.62亿元，较2024年末同比增长3.59%。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金融投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31%、76.23%、75.08%及74.60%。

1、现金及存放款项

现金及存放款项科目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8,838.27亿元、8,247.12亿元、8,784.73亿元及9,015.7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34%、7.18%、7.12%及7.05%。2023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591.15亿元，降幅为6.69%；2024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537.61亿元，增幅为6.52%；2025年6月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231.00亿元，增幅为2.63%。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2.19	0.59	46.81	0.57	56.10	0.63
银行存款	3,823.40	43.52	3,142.64	38.11	3,164.23	35.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3.97	38.52	4,134.40	50.13	4,736.56	53.59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3,235.25	36.83	3,576.86	43.37	3,673.50	41.56
超额存款准备金	69.95	0.80	524.73	6.36	1,043.15	11.80
财政性存款	36.99	0.42	3.56	0.04	2.98	0.03
外汇风险准备金	41.78	0.48	29.26	0.35	16.93	0.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0.51	17.19	904.23	10.96	862.07	9.75
应计利息	15.27	0.17	19.62	0.24	20.29	0.23
减：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0.61	-0.01	-0.59	-0.01	-0.98	-0.01
合计	**8,784.73**	**100.00**	**8,247.12**	**100.00**	**8,838.27**	**100.00**

2、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科目主要包括对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2,173.54亿元、2,377.42亿元、4,009.38亿元及4,649.0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2.07%、3.25%及

3.64%。发行人2023年末拆出资金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203.88亿元，增幅为9.38%。发行人2024年末拆出资金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1,631.96亿元，增幅为68.64%，主要系中信银行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为4,649.03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639.65亿元，增幅为15.95%。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248.56亿元、2,733.22亿元、2,832.63亿元及3,698.1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2%、2.38%、2.30%及2.89%。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484.66亿元，增幅为21.55%。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99.42亿元，增幅为3.64%。202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865.50亿元，增幅为30.55%，主要系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37.62	8.39	281.42	10.30	172.27	7.66
应收账款	740.80	26.15	722.67	26.44	572.18	25.45
预付款项	290.01	10.24	255.32	9.34	216.06	9.61
其他应收款	1,304.42	46.05	1,198.59	43.85	996.25	44.31
应收股利	29.69	1.05	28.08	1.03	24.61	1.09
应收代理商	281.28	9.93	244.88	8.96	267.31	11.89
长期应收款	240.47	8.49	235.03	8.60	187.10	8.32
减：坏账准备	-291.66	-10.30	-232.77	-8.52	-187.22	-8.33
合计	**2,832.63**	**100.00**	**2,733.22**	**100.00**	**2,248.56**	**100.00**

注：上表中除坏账准备外的各项目均按账面余额列报，各项目对应的坏账准备加总后单独列示为“减：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包括下属非金融业务板块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非金融各项业务往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

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7.69%、88.23%及90.93%。

（1）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09.15亿元，增幅为63.36%，主要系中信泰富收购天津钢管及南钢股份导致应收票据规模上升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43.80亿元，降幅为15.56%。发行人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7.54	269.59	165.87
商业承兑汇票	10.08	11.83	6.40
合计	**237.62**	**281.42**	**172.27**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72.18亿元、722.67亿元及740.80亿元。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50.49亿元，增幅为26.30%。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8.13亿元，增幅为2.51%。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6.38	471.97	347.92
1年至2年（含2年）	67.84	70.64	63.28
2年至3年（含3年）	51.58	36.34	30.38
3年以上	165.00	143.72	130.59
小计	**740.80**	**722.67**	**572.18**
减：坏账准备	-112.99	-116.60	-111.85
合计	**627.81**	**606.07**	**460.32**

注：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关联公司款项）主要为押金、往来和垫付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含1年）及1年至2年（含2年）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72.18亿元、722.67亿元及740.80亿元，同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11.85亿元、116.60亿元及112.99亿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往来方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公司	53.46	80.42	82.45
其他客户	1,250.96	1,118.17	913.80
小计	**1,304.42**	**1,198.59**	**996.25**
减：坏账准备	-130.77	-71.33	-48.78
合计	**1,173.66**	**1,127.26**	**947.4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224.50**	**104.33**	**1,104.78**	**98.01**	**988.31**	**104.31**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	-	-	-	82.45	8.70
其中：其他客户	1,224.50	104.33	1,104.78	98.01	905.86	95.61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9.92**	**6.81**	**93.81**	**8.32**	**7.94**	**0.84**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53.46	4.56	80.42	7.13	-	-
其中：其他客户	26.46	2.25	13.38	1.19	7.94	0.84
小计	**1,304.42**	**111.14**	**1,198.59**	**106.33**	**996.25**	**105.15**
减：坏账准备	-130.77	-11.14	-71.33	-6.33	-48.78	-5.15
合计	**1,173.66**	**100.00**	**1,127.26**	**100.00**	**947.47**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占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性支出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交易决策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存货、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24.07亿元、1,617.57亿元、1,427.35亿元及1,415.3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6%、1.41%、1.16%及1.11%。202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493.50亿元，增幅为43.90%，主要系中信城开、中信戴卡存货增加所致。202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190.22亿元，降幅为11.76%。2025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11.96亿元，降幅为0.84%。

2022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6.42	392.53	0.35	-355.17	0.09	114.22
在产品	91.31	437.52	0.04	-441.27	0.26	87.85
库存商品	279.90	2,023.26	30.90	-2,062.65	32.11	303.53
房地产存货	535.65	206.44	22.16	-147.00	27.23	644.48
其他	34.12	54.57	0.81	-49.61	0.92	40.82
小计	**1,017.40**	**3,114.32**	**54.26**	**-3,055.70**	**60.60**	**1,190.89**
存货跌价准备	-65.71	-8.36	-	11.51	-4.27	-66.82
合计	**951.69**	**3,105.96**	**54.26**	**-3,044.18**	**56.33**	**1,124.07**

2023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4.22	566.55	24.71	-527.68	0.31	178.10
在产品	87.85	1,109.85	32.57	-1,095.38	-0.02	134.87
库存商品	303.53	3,094.36	46.40	-2,934.30	13.76	523.76
房地产存货	644.48	636.91	264.62	-707.29	1.84	840.56
其他	40.82	73.93	0.33	-75.55	0.36	39.88
小计	**1,190.89**	**5,481.59**	**368.64**	**-5,340.20**	**16.26**	**1,717.18**
存货跌价准备	-66.82	-41.57	-	9.62	-0.84	-99.61
合计	**1,124.07**	**5,440.02**	**368.64**	**-5,330.58**	**15.42**	**1,617.57**

2024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8.10	404.02	-	-412.28	-1.13	168.71
在产品	134.87	550.77	-	-559.57	0.80	126.86
库存商品	523.76	4,264.73	-	-4,387.17	-6.49	394.84
房地产存货	840.56	257.22	-	-336.17	-1.12	760.49
其他	39.88	80.85	-	-79.95	0.36	41.14
小计	**1,717.18**	**5,557.60**	**-**	**-5,775.15**	**-7.57**	**1,492.05**
存货跌价准备	-99.61	-35.98	-	71.12	-0.23	-64.70
合计	**1,617.57**	**5,521.61**	**-**	**-5,704.02**	**-7.80**	**1,427.35**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持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7.13亿元、1,634.57亿元、1,788.70亿元及1,700.8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3%、1.42%、1.45%及1.33%。2023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177.44亿元，增幅为257.57%，主要系中信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154.13亿元，增幅为9.43%。2025年6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87.85亿元，降幅为4.91%。

6、发放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0,382.81亿元、53,752.01亿元、57,060.73亿元及58,037.2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54%、46.81%、46.24%及45.40%。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是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贷款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最近三年发行人发放企业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30,340.47亿元、32,015.12亿元及34,610.30亿元，发

放个人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21,267.20亿元、22,947.18亿元及23,729.65亿元。发行人发放贷款以企业客户的贷款为主，其中以一般贷款为主，贴现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占比较小。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其中：一般贷款	27,576.05	25,750.14	24,168.11
其中：贴现贷款	21.82	17.84	37.04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1,675.59	468.18	465.66
个人贷款及垫款			
其中：住房抵押	10,675.07	10,034.98	9,759.30
其中：信用卡	4,887.16	5,212.60	5,111.01
其中：经营贷款	4,888.98	4,591.13	3,788.19
其中：消费贷款	3,213.24	3,092.56	2,605.00
其中：应收租赁安排款	61.51	15.91	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112.43	55.58	38.81
个人贷款及垫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	3.69	-	-
一般贷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其中：一般贷款	759.32	580.64	548.51
其中：贴现贷款	4,465.09	5,142.75	5,082.34
合计	**58,339.96**	**54,962.30**	**51,607.67**

注：上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数不含贷款损失减值准备及应计利息

7、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756.93亿元、1,874.79亿元、1,970.21亿元及2,047.1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6%、1.63%、1.60%及1.60%，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总体较小。

8、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及香港。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发行人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发行人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由具备境内外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了重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91.40亿元、467.08亿元、494.84亿元及495.3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7%、0.41%、0.40%及0.39%。2023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75.67亿元，增幅为19.33%。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27.76亿元，增幅为5.94%。2025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0.53亿元，增幅为0.11%。

9、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下属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5.98亿元、2,046.43亿元、2,216.54亿元及2,421.0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0%、1.78%、1.80%及1.89%。2023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560.45亿元，增幅为37.72%，主要系中信集团并表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信泰富合并南钢股份和天津钢管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170.11亿元，增幅为8.31%。2025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204.54亿元，增幅为9.23%。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94.63亿元、228.41亿元、179.31亿元及188.9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8%、0.20%、0.15%及0.15%。在建工程规模总体平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33.78亿元，增幅为17.36%。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49.10亿元，降幅为21.50%。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9.65亿元，增幅为5.38%。

11、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数据资源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6.76亿元、849.26亿元、816.77亿元及799.8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2%、0.74%、0.66%及0.63%。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402.50亿元，增幅为90.09%，主要系中信集团并表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信泰富合并南钢和天津钢管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32.49亿元，降幅为3.83%。2025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16.97亿元，降幅为2.08%。

1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259.24亿元、302.60亿元、305.94亿元及302.30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4%、0.26%、0.25%及0.24%，总体维持稳定。发行人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资产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金融服务	132.10	43.18	131.57	43.48	127.31	49.11
先进智造	9.80	3.20	9.86	3.26	10.01	3.86
先进材料	17.38	5.68	14.34	4.74	2.63	1.02
新消费	134.10	43.83	132.18	43.68	112.52	43.40
新型城镇化	12.56	4.11	14.65	4.84	6.77	2.61
合计	**305.94**	**100.00**	**302.60**	**100.00**	**259.24**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1.86	1.17	1,241.51	1.15	2,732.26	2.72	1,194.22	1.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29.65	3.87	3,618.98	3.35	2,825.09	2.81	2,790.00	3.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6	0.00	10.63	0.01	0.35	0.00	152.54	0.16
拆入资金	1,674.48	1.49	1,506.52	1.39	1,504.93	1.50	1,087.36	1.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1.48	1.20	1,271.40	1.18	885.52	0.88	948.45	1.02
衍生金融负债	1,038.44	0.93	1,343.59	1.24	737.85	0.73	723.93	0.78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4,377.39	3.91	4,085.07	3.78	3,997.16	3.98	3,731.37	4.01
合同负债	274.18	0.24	277.81	0.26	398.07	0.40	320.15	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2.81	6.70	6,726.54	6.22	7,445.71	7.41	4,704.77	5.05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68,314.19	60.98	67,661.06	62.60	63,234.56	62.95	62,379.77	67.02
应付职工薪酬	600.20	0.54	613.03	0.57	602.44	0.60	565.54	0.61
应交税费	212.23	0.19	240.47	0.22	193.88	0.19	259.38	0.28
借款	3,645.41	3.25	3,387.04	3.13	2,419.18	2.41	1,390.69	1.49
已发行债务工具	16,462.48	14.70	15,234.14	14.09	12,491.06	12.43	11,963.61	12.85
租赁负债	193.41	0.17	192.30	0.18	207.15	0.21	197.24	0.21
预计负债	174.21	0.16	158.35	0.15	195.90	0.20	206.22	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02	0.26	287.35	0.27	279.86	0.28	264.88	0.28
其他负债	275.58	0.25	230.57	0.21	300.02	0.30	192.81	0.21
负债合计	**112,021.09**	**100.00**	**108,086.36**	**100.00**	**100,450.98**	**100.00**	**93,072.94**	**100.00**

由于发行人下属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余额分别为93,072.94亿元、100,450.98亿元、108,086.36亿元及112,021.09亿元。

发行人负债以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券工具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发行人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94%、89.59%、90.04%及90.15%。

1、向中央银行借款

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金融业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194.22亿元、2,732.26亿元、1,241.51亿元及1,311.86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8%、2.72%、1.15%及1.17%，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呈波动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538.04亿元，增幅为128.79%，主要系中信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490.75亿元，降幅为54.56%，主要系中信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70.35亿元，增幅为5.67%。

2、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科目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731.37亿元、3,997.16亿元、4,085.07亿元及4,377.3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01%、3.98%、3.78%及3.91%。发行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主要来自旗下非金融子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来自旗下金融子公司。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65.79亿元，增幅为7.12%。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87.91亿元，增幅为2.20%。202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92.32亿元，增幅为7.16%。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42.51	5.94	247.25	6.19	178.48	4.78
应付账款	938.83	22.98	973.19	24.35	774.75	20.76
待清算款项	308.60	7.55	325.34	8.14	305.84	8.20
应付客户保证金	1,436.80	35.17	1,348.50	33.74	1,349.17	36.16
其他应付款	1,077.08	26.37	1,032.46	25.83	1,066.50	28.58
应付股利	46.55	1.14	33.97	0.85	40.71	1.09
其他	34.69	0.85	36.44	0.91	15.92	0.4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085.07	100.00	3,997.16	100.00	3,731.37	1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4,704.77亿元、7,445.71亿元、6,726.54亿元及7,502.8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05%、7.41%、6.22%及6.70%，规模及占比波动较大。2023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740.94亿元，增幅为58.26%，主要系中信银行及中信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719.17亿元，降幅为9.66%。2025年6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776.27亿元，增幅为11.54%。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交易对手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人民银行	1,967.32	29.25	3,911.52	52.53	2,178.58	46.31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09.85	31.37	1,941.82	26.08	1,048.05	22.28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562.50	8.36	379.39	5.10	276.93	5.89
其他	2,084.52	30.99	1,211.05	16.27	1,195.65	25.41
应计利息	2.35	0.04	1.93	0.03	5.57	0.12
合计	6,726.54	100.00	7,445.71	100.00	4,704.77	100.00

4、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发行人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中信银行。发行人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主要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汇出及应解汇款构成，其中中信银行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金额占比较大，是主要的构成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62,379.77亿元、63,234.56亿元、67,661.06亿元及68,314.1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7.02%、62.95%、62.60%及60.98%。发行人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对公客户	19,527.70	28.86	21,197.46	33.52	19,192.66	30.77
个人客户	4,399.65	6.50	3,404.32	5.38	3,490.13	5.59
小计	**23,927.35**	**35.36**	**24,601.78**	**38.91**	**22,682.79**	**36.36**
定期和通知存款						
对公客户	20,623.24	30.48	17,558.82	27.77	18,507.34	29.67
个人客户	12,216.80	18.06	11,253.84	17.80	9,428.03	15.11
小计	**32,840.04**	**48.54**	**28,812.67**	**45.56**	**27,935.37**	**4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8.53	13.79	8,898.07	14.07	11,030.99	17.68
汇出及应解汇款	681.67	1.01	190.22	0.30	144.20	0.23
小计	**10,010.20**	**14.79**	**9,088.29**	**14.37**	**11,175.20**	**17.91**
应计利息	883.47	1.31	731.82	1.16	586.41	0.94
合计	**67,661.06**	**100.00**	**63,234.56**	**100.00**	**62,379.77**	**100.00**

5、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借款余额分别为1,390.69亿元、2,419.18亿元、3,387.04亿元及3,645.4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9%、2.41%、3.13%及3.25%。2023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028.50亿元，增幅为73.96%，主要系中信集团并表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信泰富合并南钢和天津钢管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967.86亿元，增幅为40.01%，主要系并表华融金租所致。2025年6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58.38亿元，增幅为7.63%。发行人信用资质较好，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发行人借款按担保方式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2,712.28	80.08	1,617.14	66.85	1,157.88	83.26
抵押/质押借款	336.45	9.93	547.00	22.61	173.93	12.51
小计	**3,048.72**	**90.01**	**2,164.14**	**89.46**	**1,331.81**	**95.7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9.97	1.18	76.81	3.18	47.35	3.40
抵押/质押借款	280.23	8.27	163.22	6.75	6.46	0.46
小计	**320.20**	**9.45**	**240.03**	**9.92**	**53.81**	**3.87**
应计利息	18.12	0.53	15.01	0.62	5.07	0.36
合计	**3,387.04**	**100.00**	**2,419.18**	**100.00**	**1,390.69**	**100.00**

6、已发行债务工具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主要为公司债券、票据、次级债、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分别为11,963.61亿元、12,491.06亿元、15,234.14亿元及16,462.4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85%、12.43%、14.09%及14.70%，规模持续增加。2023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527.45亿元，增幅为4.41%。2024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743.08亿元，增幅为21.96%。2025年6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228.33亿元，增幅为8.06%。部分已发行债务工具由发行人子公司认购，该部分债务工具已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2,153.98	14.14	2,325.41	18.62	2,033.86	17.00
票据	2,543.14	16.69	1,798.17	14.40	1,412.54	11.81
次级债	831.20	5.46	825.69	6.61	989.26	8.27
存款证	14.60	0.10	14.18	0.11	10.35	0.09
同业存单	9,309.54	61.11	7,052.73	56.46	7,200.81	60.19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2.46	0.74	176.70	1.41	182.12	1.52
收益凭证	191.66	1.26	215.47	1.72	60.39	0.50
小计	**15,156.58**	**99.49**	**12,408.35**	**99.34**	**11,889.33**	**99.38**
应计利息	77.56	0.51	82.71	0.66	74.28	0.62
合计	**15,234.14**	**100.00**	**12,491.06**	**100.00**	**11,963.61**	**100.00**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息借款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或按要求偿还	1,826.46	54.22
1年至2年（含2年）	533.44	15.83
2年至5年（含5年）	744.89	22.11
5年以上	264.13	7.84
合计	**3,368.92**	**100.00**

注：有息借款不含应计利息

（2）借款币种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息借款币种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2,407.14	71.45
美元	614.80	18.25
港币	323.40	9.60
其他货币	23.59	0.70
合计	**3,368.92**	**100.00**

注：有息借款不含应计利息

（3）借款担保结构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种类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2,712.28	80.51
抵押/质押借款	336.45	9.99
小计	**3,048.72**	**90.50**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9.97	1.19

借款种类	金额	占比
抵押/质押借款	280.23	8.32
小计	**320.20**	**9.50**
合计	**3,368.92**	**100.00**

注：有息借款不含应计利息

（4）存续期债务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层面		本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2,153.98	14.21	302.10	100.00
票据	2,543.14	16.78	-	-
次级债	831.20	5.48	-	-
存款证	14.60	0.10	-	-
同业存单	9,309.54	61.42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2.46	0.74	-	-
收益凭证	191.66	1.26		
合计	**15,156.58**	**100.00**	**302.10**	**100.00**

注1：上表各类型债务工具余额均为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下表同
注2：上表公司债券余额包含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或按要求偿还	10,962.08	72.33
1年至2年（含2年）	994.82	6.56
2年至5年（含5年）	1,631.57	10.76
5年以上	1,568.10	10.35
合计	**15,156.58**	**100.00**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存续规模
1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5A	2023-12-11	2028-12-11	20.00
2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5B	2023-12-11	2033-12-11	10.00
3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4A	2023-04-13	2033-04-13	5.00
4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4B	2023-04-13	2043-04-13	25.00
5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3A	2023-04-06	2033-04-06	5.00
6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3B	2023-04-06	2043-04-06	25.00
7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2A	2023-03-24	2033-03-24	5.00
8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2B	2023-03-24	2038-03-24	25.00
9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1A	2023-02-22	2028-02-22	5.00
10	中期票据	23 中信集团 MTN001B	2023-02-22	2033-02-22	25.00
11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5B	2022-04-19	2032-04-19	25.00
12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5A	2022-04-19	2027-04-19	5.00
13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4A	2022-03-23	2027-03-23	12.00
14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4B	2022-03-23	2032-03-23	18.00
15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3B	2022-03-09	2032-03-09	20.00
16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3A	2022-03-09	2027-03-09	10.00
17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2B	2022-02-18	2032-02-18	10.00
18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2A	2022-02-18	2027-02-18	20.00
19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1B	2022-01-19	2032-01-19	20.00
20	中期票据	22 中信集团 MTN001A	2022-01-19	2027-01-19	10.00
合计		-	-	-	**3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人民币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存续规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05 中信债 2	企业债	2005-12-09	2025-12-09	40.00
	19 中信 02	公司债	2019-03-19	2029-03-19	20.00
	19 中信 03	公司债	2019-04-22	2029-04-22	20.00
	19 中信 05	公司债	2019-07-17	2034-07-17	18.00
	19 中信 04	公司债	2019-07-17	2029-07-17	7.00
	19 中信 06	公司债	2019-08-14	2029-08-14	5.0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存续规模
	19 中信 07	公司债	2019-08-14	2039-08-14	20.00
	19 中信 08	公司债	2019-11-05	2039-11-05	10.00
	20 中信 02	公司债	2020-02-26	2030-02-26	20.00
	20 中信 03	公司债	2020-03-23	2030-03-23	10.00
	20 中信 04	公司债	2020-03-23	2040-03-23	6.00
	20 中信 06	公司债	2020-04-21	2040-04-21	15.00
	20 中信 05	公司债	2020-04-21	2030-04-21	10.00
	20 中信 08	公司债	2020-05-11	2040-05-11	19.00
	21 中信 02	公司债	2021-11-02	2031-11-02	20.00
	21 中信 01	公司债	2021-11-02	2026-11-02	10.00
	23 中信 02	公司债	2023-10-23	2043-10-23	8.00
	23 中信 01	公司债	2023-10-23	2028-10-23	12.00
	23 中信 03	公司债	2023-11-02	2028-11-02	20.00
	24 中信 02	公司债	2024-08-22	2044-08-22	22.00
	24 中信 01	公司债	2024-08-22	2029-08-22	8.00
	24 中信 04	公司债	2024-09-12	2044-09-12	30.00
	24 中信 06	公司债	2024-10-25	2034-10-25	20.00
	24 中信 08	公司债	2024-12-12	2034-12-12	20.00
	24 中信 07	公司债	2024-12-12	2029-12-12	10.00
	25 中信 02	公司债	2025-01-08	2045-01-08	15.00
	25 中信 01	公司债	2025-01-08	2035-01-08	15.00
	25 中信 04	公司债	2025-04-10	2035-04-10	8.00
	25 中信 03	公司债	2025-04-10	2030-04-10	1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银行二级	二级资本债	2020-08-14	2030-08-14	400.00
	21 中信银行永续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	2021-04-26	永续，5 年可赎回	400.00
	22 中信银行 02	金融债	2022-08-05	2025-08-05	300.00
	23 中信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金融债	2023-03-27	2026-03-27	100.00
	23 中信银行 01	金融债	2023-04-13	2026-04-13	300.00
	23 中信银行绿色金融债 02	金融债	2023-05-16	2026-05-16	100.00
	23 中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二级资本债	2023-12-19	2033-12-19	215.00
	23 中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二级资本债	2023-12-19	2028-12-19	85.0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存续规模
	24 中信银行永续债 01	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	2024-04-26	永续，5 年可赎回	300.00
	24 中信银行债 01	金融债	2024-07-12	2027-07-12	400.00
	24 中信银行绿债 01	金融债	2024-08-09	2027-08-09	200.00
	24 中信银行债 02BC	金融债	2024-11-07	2027-11-07	250.00
	24 中信银行三农债 01BC	金融债	2024-11-07	2027-11-07	50.00
	25 中信银行小微债	金融债	2025-03-28	2028-03-28	300.00
	25 中信银行绿债 01BC	金融债	2025-04-28	2028-04-28	50.00
	25 中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C	金融债	2025-05-19	2035-05-19	400.00
	25 中信银行科创债	金融债	2025-05-20	2028-05-20	100.00
CNCBINV 1（BVI）LIMITED	CNCBHK 3.1 09/10/27	境外债	2024-12-10	2027-12-10	7.00
	CNCBHK 2.4 20280619	境外债	2025-06-19	2028-06-19	11.00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百信银行二级 01	二级资本债	2022-01-20	2032-01-20	10.00
	22 百信银行二级 02	二级资本债	2022-06-10	2032-06-10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证 20	公司债	2020-09-11	2030-09-11	8.00
	20 中证 24	公司债	2020-10-28	2030-10-28	9.00
	21 中证 03	公司债	2021-01-25	2031-01-25	32.00
	21 中证 05	公司债	2021-03-01	2031-03-01	30.00
	21 中证 06	公司债	2021-03-19	2031-03-19	25.00
	21 中证 07	公司债	2021-04-13	2031-04-13	14.00
	21 中证 09	公司债	2021-06-11	2031-06-11	25.00
	21 中证 08	公司债	2021-06-11	2026-06-11	10.00
	21 中证 11	公司债	2021-07-09	2031-07-09	15.00
	21 中证 10	公司债	2021-07-09	2026-07-09	15.00
	21 中证 Y1	公司债	2021-07-27	永续，5 年可赎回	33.00
	21 中证 Y2	公司债	2021-08-10	永续，5 年可赎回	60.00
	21 中证 13	公司债	2021-08-23	2026-08-23	10.00
	21 中证 Y3	公司债	2021-08-30	永续，5 年可赎回	15.00
	21 中证 17	公司债	2021-09-28	2026-09-28	18.00
	21 中证 19	公司债	2021-10-19	2026-10-19	20.00
	22 中证 Y1	公司债	2022-01-20	永续，5 年可赎回	30.0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存续规模
	22 中证 02	公司债	2022-02-16	2032-02-06	10.00
	22 中证 01	公司债	2022-02-16	2027-01-29	5.00
	22 中证 04	公司债	2022-03-11	2027-03-11	5.00
	22 中证 05	公司债	2022-08-24	2025-08-24	30.00
	23 中证 G3	公司债	2023-02-21	2026-02-26	30.00
	23 中证 G5	公司债	2023-03-13	2028-03-13	20.00
	23 中证 G7	公司债	2023-04-19	2028-04-19	25.00
	23 中证 G9	公司债	2023-05-15	2026-05-15	35.00
	23 中证 10	公司债	2023-05-30	2026-05-30	20.00
	23 中证 12	公司债	2023-06-13	2026-06-13	25.00
	中信证券 2.9% N20260623	境外债	2023-06-23	2026-06-23	7.00
	23 中证 13	公司债	2023-07-07	2025-07-07	20.00
	23 中证 14	公司债	2023-07-07	2026-07-07	5.00
	23 中证 15	公司债	2023-08-14	2025-08-14	25.00
	23 中证 16	公司债	2023-08-14	2026-08-14	20.00
	23 中证 17	公司债	2023-08-30	2025-08-30	10.00
	23 中证 18	公司债	2023-08-30	2026-08-30	20.00
	23 中证 20	公司债	2023-09-12	2026-09-12	25.00
	23 中证 21	公司债	2023-09-20	2026-09-20	18.00
	23 中证 22	公司债	2023-09-20	2028-09-20	22.00
	23 中证 Y1	公司债	2023-10-17	2028-10-17	30.00
	23 中证 23	公司债	2023-10-19	2025-10-19	13.00
	23 中证 24	公司债	2023-10-19	2026-10-19	27.00
	23 中证 25	公司债	2023-11-07	2025-11-07	25.00
	23 中证 26	公司债	2023-11-07	2028-11-07	35.00
	23 中证 C2	公司债	2023-11-14	2026-11-14	10.00
	23 中证 28	公司债	2023-11-21	2026-11-21	25.00
	23 中证 29	公司债	2023-12-20	2025-12-20	10.00
	23 中证 30	公司债	2023-12-20	2026-12-20	40.00
	24 中证 G1	公司债	2024-01-19	2026-01-19	15.00
	24 中证 G2	公司债	2024-01-19	2027-01-19	23.00
	24 中证 Y1	公司债	2024-01-31	2029-01-31	30.0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2025年6月末存续规模
	24中证G3	公司债	2024-02-28	2034-02-17	30.00
	24中证Y2	公司债	2024-03-07	2029-03-07	40.00
	24中证G4	公司债	2024-03-12	2034-03-12	40.00
	24中证G5	公司债	2024-03-27	2027-03-27	36.00
	24中证Y3	公司债	2024-08-07	2029-08-07	20.00
	24中证C2	公司债	2024-10-31	2027-10-31	7.00
	24中SC1	公司债	2024-10-31	2025-07-31	23.00
	24中证C3	公司债	2024-11-12	2025-11-14	40.00
	24中证C4	公司债	2024-11-12	2027-11-12	10.00
	24中证Y4	公司债	2024-12-25	2029-12-25	50.00
	24中证G7	公司债	2024-12-27	2027-12-27	10.00
	24中证G6	公司债	2024-12-27	2025-12-29	30.00
	25中证Y1	公司债	2025-01-17	2030-01-17	30.00
	25中证S1	公司债	2025-02-14	2025-08-15	30.00
	25中证G1	公司债	2025-03-06	2028-03-06	40.00
	25中证S2	公司债	2025-03-25	2026-03-25	20.00
	25中证K1	公司债	2025-05-14	2027-05-14	10.00
	25中证K2	公司债	2025-05-14	2028-05-14	10.0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4城开01	公司债	2024-03-18	2029-03-18	10.0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特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02-25	2028-02-24	50.00
合计	-	-	-	-	**6,003.00**

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不计算在内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外币债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亿美元	2021-02-02	2026-02-02	未出现违约
	3亿美元	2024-07-09	2027-07-09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1]	6亿美元	2021-07-29	永续，5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2]	6亿美元	2022-04-22	永续，5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1]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计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2]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计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5亿美元	2023-12-05	2033-12-05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8亿美元	2015-04-14	2035-04-14	未出现违约
	3.5亿美元	2016-02-04	2036-02-04	未出现违约
	1.5亿美元	2016-02-04	2041-02-04	未出现违约
	0.9亿美元	2016-04-25	2036-04-25	未出现违约
	2.1亿美元	2016-04-25	2046-04-25	未出现违约
	7.5亿美元	2016-06-14	2026-06-14	未出现违约
	2亿美元	2016-09-07	2031-09-07	未出现违约
	2.5亿美元	2016-09-07	2046-09-07	未出现违约
	7.5亿美元	2017-02-28	2027-02-28	未出现违约
	5亿美元	2018-01-11	2028-01-11	未出现违约
	0.75亿美元	2018-03-13	2038-03-13	未出现违约
	2亿美元	2018-04-18	2048-04-18	未出现违约
	7亿美元	2020-02-25	2030-02-25	未出现违约
	7亿美元	2022-02-17	2027-02-17	未出现违约
	3亿美元	2022-02-17	2032-02-17	未出现违约
	1亿美元	2022-08-02	2027-02-17	未出现违约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111.62	13.36	2,111.62	13.80	2,110.02	14.68	2,110.02	16.35
资本公积	-181.73	-1.15	-188.38	-1.23	-219.36	-1.53	-60.11	-0.47
其他综合收益	5.28	0.03	51.70	0.34	7.29	0.05	16.20	0.13
盈余公积	94.08	0.60	94.08	0.61	87.55	0.61	75.36	0.58
一般风险准备	475.69	3.01	474.80	3.10	446.70	3.11	424.69	3.29
未分配利润	2,382.96	15.08	2,194.70	14.34	2,054.49	14.30	1,816.32	1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7.90	30.93	**4,738.52**	**30.96**	**4,486.69**	**31.23**	**4,382.49**	**33.96**
少数股东权益	10,914.63	69.07	10,566.23	69.04	9,882.08	68.77	8,521.51	6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2.53**	**100.00**	**15,304.75**	**100.00**	**14,368.77**	**100.00**	**12,904.0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110.02亿元、2,110.02亿元及2,111.62亿元。2021年12月29日，财政部对发行人现金增资人民币61.81亿元，其中人民币56.91亿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9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110.02亿元。2024年10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中信集团增资方案的议案》，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拟将人民币1.60亿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24年10月31日，财政部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增资后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111.62亿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0.11亿元、-219.36亿元及-188.38亿元。发行人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独享公积金及其他。资本公积为负的主要系资本溢价为负，资本溢价中包含非改制子公司因发行人改制而产生的评估增减值调整、与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影响和企业合并发行看跌期权的影响等。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2年末减少159.25亿元，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将持有中信股份5.01%的股权转让中信金融资产导致权益变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75.36亿元、87.55亿元及94.08亿元。随着发行人持续盈利并计提盈余公积，发行人盈余公积稳步增长，2023年末盈余公积较2022年末增加12.20亿元，增幅为16.18%；2024年末盈余公积较2023年末增加6.52亿元，增幅为7.4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12,904.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82.49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14,368.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86.69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15,304.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38.52亿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3.32	15,544.55	16,914.23	14,86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23	15,239.04	17,256.35	13,3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9	305.51	-342.12	1,51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7.12	40,138.74	28,285.96	30,80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9.36	41,213.86	28,695.22	27,73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24	-1,075.12	-409.26	3,06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7.22	21,649.76	16,569.43	10,94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9.45	19,818.92	16,562.45	11,9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77	1,830.84	6.98	-97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8**	**1,101.40**	**-707.06**	**3,730.0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0.08**	**7,150.30**	**6,048.90**	**6,755.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863.96亿元、16,914.23亿元及15,544.55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3,349.57亿元、17,256.35亿元及15,239.04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1,856.52亿元，降幅为122.59%，主要系中信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647.63亿元，增幅为189.30%，主要系中信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3.09亿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3,580.68亿元，主要系2025年度发行人金融子公司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9.73亿元、-409.26亿元、-1,075.12亿元及-1,442.24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般为负，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6,418.69亿元、28,166.54亿元、39,938.41亿元及30,472.63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度增加1,747.86亿元，增幅为6.62%。2024年度发行人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23年度增加11,771.87亿元，增幅为41.79%，主要系中信银行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7,404.93亿元、28,284.63亿元、40,826.81亿元及31,666.20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度增加879.70亿元，增幅为3.21%。2024年度发行人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23年度增加12,542.19亿元，增幅为44.34%，主要系中信银行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5.94亿元、6.98亿元、1,830.84亿元及1,087.77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982.92亿元，增幅为100.72%，主要系中信证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发行人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1,823.86亿元，增幅为26,116.98%，主要系中信银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7.64	87.60	87.49	87.82
债务资本比率	55.99	54.89	50.92	50.86

金融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82%、87.49%、87.60%及87.64%，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发行人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50.86%、50.92%、54.89%及55.99%，债务资本比率相对稳定。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与利润率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63.90	8,031.38	7,274.27	6,778.47
营业总成本	3,220.89	6,880.24	6,172.57	5,833.81
营业利润	821.34	1,304.71	1,164.93	1,184.13
利润总额	819.57	1,322.88	1,213.32	1,197.42
净利润	635.27	1,054.24	1,011.51	94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2	284.43	291.99	262.6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778.47亿元、7,274.27亿元、8,031.38亿元及3,963.90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495.79亿元，增幅为7.31%。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度年增加757.11亿元，增幅为10.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184.13亿元、1,164.93亿元、1,304.71亿元及821.34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19.20亿元，降幅为1.62%，主要系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于2023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3年度年增加139.78亿元，增幅为12.00%，变动趋势与营业总收入相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46.12亿元、1,011.51亿元、1,054.24亿元及635.27亿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总收入相似。

2、分业务收入情况

表：发行人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息收入	1,485.83	18.50	1,495.37	20.56	1,575.47	23.2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0.82	7.36	615.27	8.46	651.42	9.61
其他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金融业务投资收益	649.97	8.09	473.96	6.52	433.23	6.39
金融业务其他净（亏损）/收入	48.54	0.60	90.16	1.24	-92.27	-1.36
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2,775.17**	**34.55**	**2,674.76**	**36.77**	**2,567.85**	**37.88**
销售商品收入	4,679.14	58.26	4,086.66	56.18	3,656.15	53.94
提供服务收入						
建造服务收入	196.08	2.44	163.59	2.25	216.80	3.20
其他服务收入	381.00	4.74	349.26	4.80	337.67	4.98
非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5,256.21**	**65.45**	**4,599.51**	**63.23**	**4,210.62**	**62.12**
总计	**8,031.38**	**100.00**	**7,274.27**	**100.00**	**6,778.47**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以非金融业务为主，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非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4,210.62亿元、4,599.51亿元及5,256.2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12%、63.23%及65.45%。2023年度发行人非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388.89亿元，增幅为9.24%。2024年度发行人非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656.70亿元，增幅为14.28%。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2,567.85亿元、2,674.76亿元及2,775.17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88%、36.77%及34.55%。2023年度发行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106.91亿元，增幅为4.16%。2024年度发行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00.41亿元，增幅为3.75%。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2.01	0.81	67.31	0.84	66.21	0.91	72.98	1.08
管理费用	525.86	13.27	1,181.85	14.72	1,115.71	15.34	1,013.59	14.95
研发费用	44.49	1.12	97.44	1.21	74.47	1.02	67.14	0.99
财务费用	31.62	0.80	133.59	1.66	93.00	1.28	66.58	0.98
期间费用合计	**633.98**	**15.99**	**1,480.19**	**18.43**	**1,349.39**	**18.55**	**1,220.30**	**18.00**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20.30亿元、1,349.39亿元、1,480.19亿元及633.98亿元，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1,013.59亿元、1,115.71亿元、1,181.85亿元及525.86亿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3.06%、82.68%、79.84%及82.9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00%、18.55%、18.43%及15.99%，报告期前三年占比保持稳定。2023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22年度增加129.09亿元，增幅为10.58%。2024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130.80亿元，增幅为9.69%。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总收入变动趋势相似。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7	5.30	5.26	7.08
存货周转率	1.59	3.08	2.94	3.54

注1：上表所示数据为发行人非金融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注2：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数据未经年化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08、5.26及5.3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4、2.94、3.08，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方关系

（1）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子公司

有关发行人子公司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同受一公司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等。2024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国海外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鸿联九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中信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中信保诚人寿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2、关联交易政策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1）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均制定了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对于违反内部交易管理标准的下属公

司，发行人应要求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实施绩效评价和受理审批事项的重要考虑因素。

（2）定价机制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3、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厘定，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因此未进行披露。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	41.20	30.23	14.92
购买商品	231.96	229.72	42.69
利息净收入	8.71	8.74	21.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56	0.14	0.24
服务收入	40.53	61.07	7.36
服务支出	3.37	1.34	10.32
存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7.68	5.43	4.62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84	8.33	9.26

表：报告期前三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67.04	108.44	104.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13	109.87	194.64
现金及存放款项	263.79	311.82	341.3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8	45.02	4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97	18.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56	-	-
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	3.70	95.16	39.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	-	-
使用权资产	0.27	0.39	-
合同资产	22.07	9.14	-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68.27	60.17	64.08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276.96	376.75	263.29
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	4.47	2.41	2.19
合同负债	7.89	14.73	-
租赁负债	0.23	0.20	-
借款	50.27	55.72	-
已发行债务工具	2.04	0.24	-
表外项目			
已提供担保	64.71	73.44	69.69

4、关联担保

有关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对外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九）对外担保情况

除已确认为负债的担保外，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60亿元，占当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0.62%，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64.71	68.40	73.44	55.28	69.69	67.63
第三方	29.90	31.60	59.42	44.72	33.36	32.37
合计	**94.60**	**100.00**	**132.86**	**100.00**	**103.05**	**100.00**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部无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无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3]。

[3] 不包括证券公司因日常开展主营业务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受限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缓慢修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及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2、公司非金融板块中周期性行业占比较高，在全球经济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该板块的盈利贡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整体综合经营优势和协同效应仍有待进一步发挥。

3、集团子公司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对子公司的管控和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化需进一步加强。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集团本部授信规模1,360亿元，可使用授信额度1,230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54只，发行规模6,143.00亿元人民币和35.95亿美元。

发行人合并口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已发行

债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与下属子公司中信证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不计算在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陆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00	2023-12-11	2028-12-11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	2023-12-11	2033-12-11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5.00	2023-04-13	2033-04-1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00	2023-04-13	2043-04-1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5.00	2023-04-06	2033-04-06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00	2023-04-06	2043-04-06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5.00	2023-03-24	2033-03-24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00	2023-03-24	2038-03-24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5.00	2023-02-22	2028-02-2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00	2023-02-22	2033-02-2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00	2022-04-19	2032-04-19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5.00	2022-04-19	2027-04-19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2.00	2022-03-23	2027-03-2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8.00	2022-03-23	2032-03-2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00	2022-03-09	2032-03-09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	2022-03-09	2027-03-09	未出现违约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	2022-02-18	2032-02-18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00	2022-02-18	2027-02-18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00	2022-01-19	2032-01-19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	2022-01-19	2027-01-19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8.00	2025-04-10	2035-04-10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2.00	2025-04-10	2030-04-10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00	2025-01-08	2045-01-08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00	2025-01-08	2035-01-08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00	2024-12-12	2034-12-1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0.00	2024-12-12	2029-12-1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00	2024-10-25	2034-10-25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0.00	2024-09-12	2044-09-1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00	2024-08-22	2044-08-2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8.00	2024-08-22	2029-08-2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00	2023-11-02	2028-11-0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8.00	2023-10-23	2043-10-2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2.00	2023-10-23	2028-10-2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23-04-10	2023-10-09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23-03-15	2023-12-08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通）	300.00	2025-03-28	2028-03-28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50.00	2025-04-28	2028-04-28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400.00	2025-05-19	2035-05-19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债券通）	100.00	2025-05-20	2028-05-20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50.00	2024-11-07	2027-11-07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250.00	2024-11-07	2027-11-07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200.00	2024-08-09	2027-08-09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400.00	2024-07-12	2027-07-12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00.00	2024-04-26	2029-04-26	未出现违约
	2023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二）	85.00	2023-12-19	2038-12-19	未出现违约
	2023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一）	215.00	2023-12-19	2033-12-19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100.00	2023-05-16	2026-05-16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300.00	2023-04-13	2026-04-13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3-03-27	2026-03-27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300.00	2022-08-05	2025-08-05	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300.00	2022-04-28	2025-04-28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10.00	2022-01-20	2032-01-20	未出现违约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10.00	2022-06-10	2032-06-10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0	2025-05-14	2028-05-14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	2025-05-14	2027-05-14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	2025-03-25	2026-03-25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0.00	2025-03-06	2028-03-06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2025-02-14	2025-08-15	已于2025年8月15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0.00	2025-01-17	2030-01-17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10.00	2024-12-27	2027-12-27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30.00	2024-12-27	2025-12-29	已于2025年12月29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50.00	2024-12-25	2029-12-25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50.00	2024-11-29	2025-05-30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60.00	2024-11-20	2025-05-21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0.00	2024-11-12	2025-11-14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	2024-11-12	2027-11-12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7.00	2024-10-31	2027-10-31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00	2024-10-31	2025-07-31	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40.00	2024-10-17	2025-04-17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0.00	2024-08-07	2029-08-07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6.00	2024-03-27	2027-03-27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0.00	2024-03-12	2034-03-12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40.00	2024-03-07	2029-03-07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	2024-02-28	2034-02-17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0.00	2024-01-31	2029-01-31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00	2024-01-19	2027-01-19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00	2024-01-19	2026-01-19	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偿还，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2024-01-15	2025-01-15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六期）（品种二）	40.00	2023-12-20	2026-12-20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六期）（品种一）	10.00	2023-12-20	2025-12-20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三期）	40.00	2023-11-27	2024-05-29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五期）（品种二）	25.00	2023-11-21	2026-11-21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0	2023-11-14	2026-11-14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	2023-11-14	2024-11-14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30.00	2023-11-13	2024-11-13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四期）（品种二）	35.00	2023-11-07	2028-11-07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四期）（品种一）	25.00	2023-11-07	2025-11-07	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60.00	2023-10-31	2024-10-31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三期）（品种一）	13.00	2023-10-19	2025-10-19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三期）（品种二）	27.00	2023-10-19	2026-10-19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0.00	2023-10-17	2028-10-17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	40.00	2023-09-27	2024-06-27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品种一）	18.00	2023-09-20	2026-09-20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品种二）	22.00	2023-09-20	2028-09-20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	40.00	2023-09-18	2024-09-18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二）	25.00	2023-09-12	2026-09-12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	50.00	2023-09-11	2024-09-11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	20.00	2023-08-30	2026-08-30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	10.00	2023-08-30	2025-08-30	已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40.00	2023-08-21	2024-02-21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20.00	2023-08-14	2026-08-14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25.00	2023-08-14	2025-08-14	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20.00	2023-07-07	2025-07-07	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5.00	2023-07-07	2026-07-07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5.00	2023-06-13	2025-06-13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5.00	2023-06-13	2026-06-13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30.00	2023-05-30	2024-05-24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0.00	2023-05-30	2026-05-30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40.00	2023-05-24	2023-11-24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5.00	2023-05-15	2026-05-15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35.00	2023-05-15	2024-05-17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50.00	2023-04-26	2023-10-26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5.00	2023-04-19	2028-04-19	未出现违约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00	2023-04-19	2025-04-19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50.00	2023-03-27	2023-09-27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00	2023-03-13	2028-03-13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00	2023-03-13	2025-03-13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40.00	2023-03-07	2023-09-07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0.00	2023-02-21	2026-02-26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5.00	2023-02-21	2025-02-21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	2023-02-13	2023-11-10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2023-02-08	2025-02-08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2023-01-13	2023-07-12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0.00	2022-08-24	2025-08-24	已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00	2022-03-11	2025-03-11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5.00	2022-03-11	2027-03-11	未出现违约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0	2022-02-16	2032-02-06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5.00	2022-02-16	2027-01-29	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第一期）	30.00	2022-01-20	2027-01-20	未出现违约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	2024-03-18	2029-03-18	未出现违约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	2024-06-13	2024-08-02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	2023-04-21	2023-10-18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	2022-08-29	2023-04-19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	2022-06-16	2023-03-10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	2022-04-15	2022-09-07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	2022-04-13	2022-08-04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0	2022-03-10	2022-05-07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	2022-02-25	2028-02-25	已转股 353,800 元，未出现违约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大陆外其他地区主要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亿美元	2024-07-09	2027-07-09	未出现违约
CNCBINV 1（BVI）LIMITED	7亿人民币	2024-12-10	2027-12-10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6亿美元	2022-04-22	永续，5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5亿美元	2023-12-05	2033-12-05	未出现违约
CNCBINV 1（BVI）LIMITED	2.7亿美元	2022-12-20	2025-06-20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11亿人民币	2025-06-19	2028-06-19	未出现违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亿美元	2022-03-30	2025-03-30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亿美元	2022-09-22	2023-09-21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0.6亿美元	2022-11-10	2023-11-09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1.75亿美元	2022-12-14	2024-05-14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2亿美元	2023-02-21	2025-02-21	已偿还，未出现违约
	7亿人民币	2023-06-23	2026-06-2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7亿美元	2022-02-17	2027-02-17	未出现违约
	3亿美元	2022-02-17	2032-02-17	未出现违约
	1亿美元	2022-08-02	2027-02-17	未出现违约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

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专项规范，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期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或1亿；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5亿。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外，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包括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外），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

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

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金控持有中信建投证券4.53%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4.94%的股份。除上述事项外，中信建投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黄亦妙、刘昊、李雨龙、王志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1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15.1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

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

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或1亿；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5亿。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1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王越、010-5966833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3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

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4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5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

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

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11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3.11。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2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受托管理费由甲方在本期债券应付给乙方的承销费用中支出。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

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

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

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

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联系人：程潇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联系电话：010-59668333

传真：010-84868699

邮政编码：10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吴建、林政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黄亦妙、刘昊、李雨龙、王志鑫、陈天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1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孙凤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10-8553783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金乃雯、史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金控持有中信证券2,299,650,108股A股、640,182,604股H股，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2,939,832,712股，占比19.84%；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金控持有中信建投证券4.53%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4.94%的股份。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张佑君担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奚国华）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芳　　林鹭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中信集团公司债用，有效期壹佰捌拾天。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凤敏　　陈加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27日

KPMG
毕马威

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金乃雯

史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26 日

pwc 普华永道

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王 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26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pwc 普华永道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37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陈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750040）、王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2676），在本函出具日陈静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项目合伙人 _____
王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王 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1 月 26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郑耀宗　唐溟毅　杨璐嘉

郑耀宗　　唐溟毅　　杨璐嘉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1-6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联系人：程潇逸

联系电话：010-59668333

传真：010-84868699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吴建、林政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